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報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5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王宜林先生擔任董事長，由汪東進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由喻寶才先生、沈殿成先生、劉躍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劉宏斌先生、趙政璋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陳志武先生、理查德·馬茨基先生、林伯強先生及張必貽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A 股股票代码：601857)

(H 股股票代码：857)

2015 年 8 月 27 日

目 录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5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董事会报告	10
重要事项	2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7
财务报告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3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106
备查文件	12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130

本半年度报告载有若干涉及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之前瞻性声明。由于相关声明所述情况之发生与否，非为本集团所能控制，这些前瞻性声明在本质上具有高度风险与不确定性。该等前瞻性声明乃本集团对未来事件之现有预期，并非对未来业绩的保证，亦不构成本集团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实际成果可能与前瞻性声明所包含的内容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提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本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裁刘宏斌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志武先生因故未能参加本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5次会议，已分别书面委托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刘跃珍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理查德·马茨基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董事长王宜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汪东进先生、财务总监于毅波先生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董事会于2015年6月23日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上，获股东授权决定2015年中期股息有关事宜。董事会决定向全体股东派发2015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06247元（含适用税项）的现金红利，以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183,020,977,818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人民币114.33亿元。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本公司是于1999年11月5日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集团”）重组过程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是我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是我国销售收入最大的公司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炼油产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本公司发行的美国存托证券、H股及A股于2000年4月6日、2000年4月7日及2007年11月5日分别在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宜林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吴恩来
联席公司秘书：	毛泽锋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电话：	86(10) 5998 6270
传真：	86(10) 6209 9557
电子信箱：	jh_dong@petrochina.com.cn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梁刚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电话：	86(10) 5998 6959
传真：	86(10) 6209 9559
电子信箱：	liangg@petrochina.com.cn

香港代表处总代表： 魏方
联系地址：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 2 座 3705 室
电话： (852) 2899 2010
传真： (852) 2899 2390
电子信箱： hko@petrochina.com.hk

公司法定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洲际大厦
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邮政编码： 10000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petrochina.com.cn>
公司电子信箱： jh_dong@petrochina.com.cn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A 股参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本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本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上市地点：
A 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简称： 中国石油
A 股股票代码： 601857
H 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H 股简称： 中国石油股份
H 股股票代码： 857
存托股份 ADS： 纽约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号： PTR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注册情况: 2015年7月10日(法定代表人变更)

注册登记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注册查询索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ic.gov.cn>)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32522

税务登记号码: 110102710925462

组织机构代码: 71092546-2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境外: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2,385,332	2,405,473	(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82,011	1,175,894	0.5

项 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额	877,624	1,153,968	(2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06	68,124	(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36	133,484	(16.9)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14	0.37	(62.7)
摊薄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14	0.37	(62.7)
净资产收益率 (%)	2.1	5.8	(3.7)个百分点

2、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2,385,233	2,405,376	(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82,126	1,176,010	0.5

项 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877,624	1,153,968	(2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04	68,122	(6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848	68,573	(62.3)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14	0.37	(62.7)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14	0.37	(6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	5.9	(3.8)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36	133,484	(16.9)

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收入/(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9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损益	160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81)
小计	(576)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1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21
合计	(444)

4、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85.91亿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85.89亿元，差异为人民币0.02亿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3,230.39亿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3,230.17亿元，差异为人民币0.22亿元。本集团的准则差异主要是由于1999年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评估所致。

本公司1999年重组改制时，对于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资产和负债于1999年进行了评估，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对上述评估结果中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的部分未予确认。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

2、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股东总数为762,133名，其中境内A股股东754,859名，境外H股股东7,274名（包括美国存托证券股东244名）。

（1）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集团	国家	158,033,693,528 ⁽¹⁾	86.35	0	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	20,842,255,421 ⁽³⁾	11.39	7,536,678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⁴⁾	境外法人	52,714,018	0.029	44,722,623	0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625,865	0.023	15,717,334	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57,884	0.016	-27,317,466	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国有法人	30,000,000	0.016	30,000,000	0	0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A50ETF	其他	18,739,297	0.010	-16,169,923	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528,967	0.010	18,528,967	0	0
赵凯	境内自然人	14,000,100	0.008	12,000,100	0	0
广东丰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4,000,000	0.008	3,903,900	0	0

注：（1）此数不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持有的 H 股股份。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其主要业务为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股票。

（3）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291,518,000 股 H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

(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份种类
1	中国石油集团	158,033,693,528 ⁽¹⁾	A 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0,842,255,421	H 股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714,018	A 股
4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625,865	A 股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57,884	A 股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30,000,000	A 股
7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 A50ETF	18,739,297	A 股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8,528,967	A 股
9	赵凯	14,000,100	A 股
10	广东丰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	A 股

注：（1）此数不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持有的 H 股股份。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本公司未知上述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据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股份数目	持有身份	占同一类别股份已发行股本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中国石油集团	A 股	158,033,693,528(好仓)	实益拥有人	97.60	86.35
	H 股	291,518,000(好仓) ⁽¹⁾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38	0.16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相关人士 (合称“该集团”), 代表该集团管理之账户	H 股	1,456,388,599 (好仓)	投资经理	6.90	0.80
BlackRock, Inc. ⁽²⁾	H 股	1,459,871,734 (好仓)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6.92	0.80
		14,859,700 (淡仓)		0.07	0.01
JPMorgan Chase & Co. ⁽³⁾	H 股	1,716,188,431 (好仓)	实益拥有人 / 投资经理 / 保管人 - 法团 / 核准借出代理人	8.13	0.94
		203,521,403 (淡仓)	实益拥有人	0.96	0.11
		1,228,802,781 (借股)	保管人 - 法团 / 核准借出代理人	5.82	0.67

注：（1）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291,518,000 股 H 股（好仓）。中国石油集团被视为拥有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 H 股。

（2）BlackRock, Inc. 通过若干附属公司在本公司的 H 股中享有利益，其中 1,459,871,734 股 H 股（好仓）及 14,859,700 股 H 股（淡仓）以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身份持有。

（3）JPMorgan Chase & Co. 通过若干附属公司在本公司的 H 股中享有利益，其中 432,613,650 股 H 股（好仓）及 203,521,403 股 H 股（淡仓）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54,772,000 股 H 股（好仓）以投资经理的身份持有；1,228,802,781 股 H 股（好仓）以保管人-法团/核准借出代理人的身份持有。上述 1,716,188,431 股 H 股（好仓）权益已包括以实益拥有人、投资经理、保管人-法团 / 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的利益。

于2015年6月30日，据董事所知，除上述所披露者之外，概无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存置的股份权益及淡仓登记册上记录权益。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董事会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呈董事会报告，以供省览。

1、经营业绩回顾

2015年上半年，国际经济复苏乏力，中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际油价低位震荡，油气市场需求低迷。面对严峻挑战，本集团继续实施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的发展方针，坚持改革和创新驱动，着力推进油气主营业务发展，围绕提质增效组织生产运行，大力实施开源节流、降本增效等一系列举措，生产经营平稳安全受控运行，经营业绩符合预期。

（1）市场回顾

● 原油市场

2015年上半年，世界石油市场供需基本面宽松，国际油价总体呈波浪形低位震荡，美国西得克萨斯中质（以下简称“WTI”）原油与其他基准油价差进一步收窄。布伦特原油和WTI原油现货平均价格分别为57.84美元/桶和53.25美元/桶，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46.9%和47.2%。

● 成品油市场

2015年上半年，国内成品油市场需求呈中低速增长态势，汽油需求保持较快增长，柴油需求持续萎缩。国内炼油能力继续增长，市场资源总体宽松，柴油资源相对过剩。据有关资料显示，2015年上半年，国内原油加工量23,534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3.6%，成品油产量14,861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5.0%；成品油消费量13,568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3.2%，其中，汽油增长8.9%，柴油下降1.6%。成品油库存比上年同期增加239万吨，处于较高水平。上半年国家9次调整国内汽油、柴油价格，汽油标准品价格累计下降人民币460元/吨，柴油标准品价格累计下降人民币385元/吨。国内成品油价格走势与国际市场油价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 化工市场

2015年上半年，受化工产品社会资源存量较低以及国内化工装置集中检修影响，主要化工产品需求恢复增长，化工效益逐步好转，国内化工产品加工积极性不断提高，市场供需整体平衡。上半年，国内化工市场先抑后扬，主要化工品价格一

季度弱势探底后，二季度高位震荡。

● 天然气市场

2015年上半年，国内天然气产、销量持续增长，总体增速大幅放缓。据有关资料显示，2015年上半年国内天然气产量656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3.8%；天然气进口量293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3.5%；天然气表观消费量906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2.1%。

(2) 业务回顾

● 勘探与生产业务

国内勘探业务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油气勘探业务势头良好，突出重点探区和重点项目，努力获取可动用规模储量和经济可采储量。石油勘探在鄂尔多斯姬塬和镇北、准噶尔盆地、塔里木盆地等地区形成亿吨级或千万吨级规模储量区；天然气勘探在鄂尔多斯东部和苏里格、四川盆地、塔里木盆地等地区落实多个千亿立方米级规模储量区；致密油勘探取得重要新进展。

国内开发与生产业务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油气田开发突出效益产量，控制开发规模和节奏，常态化推进精细注水和二次开发工程，持续开展现场重大开发试验，有序实施重点产能建设，整体开发效益不断提升；稳步推进非常规气开发，长宁、威远、昭通页岩气产能建设按计划推进，煤层气项目持续上产。2015年上半年，国内业务实现原油产量402.1百万桶，比上年同期降低1.8%；可销售天然气产量1,445.7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增长1.1%；油气当量产量643.1百万桶，比上年同期降低0.7%。

海外油气业务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海外油气业务加强风险控制，根据不同合同模式对油价的敏感性，差异化制定各项目经营策略，并积极优化资产结构；大力推进油田二次开发，伊拉克鲁迈拉等项目持续增产增效。2015年上半年，海外业务实现油气当量产量92.8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38.3%，占本集团油气当量产量的12.6%。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原油产量477.5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2.6%；可销售天然气产量1,549.6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增长3.6%；油气当量产量735.9百万

桶，比上年同期增长2.9%。

勘探与生产运营情况

	单位	2015 年上半年	2014 年上半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原油产量	百万桶	477.5	465.6	2.6
其中：国内	百万桶	402.1	409.4	(1.8)
海外	百万桶	75.4	56.2	34.1
可销售天然气产量	十亿立方英尺	1,549.6	1,495.5	3.6
其中：国内	十亿立方英尺	1,445.7	1,430.5	1.1
海外	十亿立方英尺	103.9	65.0	59.8
油气当量产量	百万桶	735.9	714.9	2.9
其中：国内	百万桶	643.1	647.8	(0.7)
海外	百万桶	92.8	67.1	38.3

注：原油按1吨=7.389桶，天然气按1立方米=35.315立方英尺换算

● 炼油与化工业务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炼化业务紧跟市场变化，灵活组织生产运行，优化资源配置和产品结构，适度增加化工生产负荷，增产适销厚利产品；有序组织装置检修，实现安全稳定运行。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加工原油495.7百万桶，比上年同期降低0.9%；生产成品油4,647.5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1.0%。

2015年上半年，国V汽柴油质量升级项目加快实施，云南石化等重点项目按计划推进。

炼油与化工生产情况

	单位	2015 年上半年	2014 年上半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原油加工量	百万桶	495.7	500.0	(0.9)
汽、煤、柴油产量	千吨	46,475	45,994	1.0
其中：汽油	千吨	15,964	15,562	2.6
煤油	千吨	2,585	2,053	25.9
柴油	千吨	27,926	28,379	(1.6)
石油产品综合商品收率	%	93.9	93.7	0.2 个百分点
乙烯	千吨	2,229	2,395	(6.9)
合成树脂	千吨	3,731	3,884	(3.9)
合成纤维原料及聚合物	千吨	648	623	4.0
合成橡胶	千吨	320	354	(9.6)
尿素	千吨	1,206	1,525	(20.9)

注：原油按1吨=7.389桶换算

● 销售业务

国内业务

2015年上半年，面对成品油需求增速放缓的不利形势，本集团销售业务坚持市场导向，密切产运销衔接，优化资源流向和物流配送，突出高效市场资源投放，不断增强终端销售能力，推动油品扩销增效；同时加快互联网与传统销售模式的有效融合，培育非油业务逐步成为新的效益增长点。

国际贸易业务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国际贸易业务突出协同效应，创新贸易手段，大力开拓高端高效市场，努力提升运营质量，规模实现持续增长。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共销售汽油、煤油、柴油7,781.5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3.4%。

● 天然气与管道业务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天然气业务统筹优化国内自产气和进口气两种资源，实施积极的销售策略，优化销售结构，转变营销方式，天然气销售效益稳步提升；发挥集中调控优势，优化管网运行部署，充分挖掘管网管存潜力，保持产运销储总体平衡。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稳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漠河-大庆线增输工程等项目建成投产，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锦州-郑州成品油管道等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2、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以下涉及的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

● 合并经营业绩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776.24亿元,比上年同期降低2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254.06亿元,比上年同期降低62.7%;实现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币0.14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0.23元。

营业额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的营业额为人民币8,776.24亿元,比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币11,539.68亿元降低23.9%,主要是受原油、成品油等主要产品价格下降以及原油、天然气、汽油等产品销售量增加综合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2015年上半年及2014年上半年主要产品对外销售数量、平均实现价格以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2015年 上半年	2014年 上半年	变化率 (%)	2015年 上半年	2014年 上半年	变化率 (%)
原油*	48,645	44,324	9.75	2,478	4,530	(45.30)
天然气(亿立方米、人民币元/千立方米)	764.17	557.06	37.18	1,390	1,384	0.43
汽油	30,256	26,869	12.61	6,188	7,998	(22.63)
柴油	39,733	42,102	(5.63)	4,861	6,697	(27.42)
煤油	7,826	6,257	25.08	3,493	5,933	(41.13)
重油	8,591	7,889	8.90	2,566	4,361	(41.16)
聚乙烯	1,926	1,949	(1.18)	8,527	9,956	(14.35)
润滑油	662	793	(16.52)	8,182	9,486	(13.75)

*上表原油为本集团全部外销原油。

经营支出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的经营支出为人民币8,305.09亿元,比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币10,508.88亿元降低21.0%,其中:

采购、服务及其他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的采购、服务及其他为人民币5,280.22亿元,比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币7,416.29亿元降低28.8%。主要原因:一是受油价下跌影响,本集团油品采购支出相应减少;二是进口液化天然气(以下简称“LNG”)量价齐降,进口气采购支出减少;三是优化生产运行降低了部分购买支出。

员工费用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员工费用为人民币572.90亿元,比2014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575.14 亿元降低 0.4%，主要由于本集团不断完善工效挂钩机制，严控用工总量，加强人工成本控制。

勘探费用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勘探费用为人民币 123.99 亿元，比 2014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140.34 亿元降低 11.7%，主要是本集团优化勘探工作部署，压缩勘探成本，勘探费用有所降低。

折旧、折耗及摊销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折旧、折耗及摊销为人民币 918.83 亿元，比 2014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847.49 亿元增长 8.4%，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固定资产平均原值及油气资产平均净值增加，计提折旧折耗相应增加。本集团严控资本性投入，大力优化资产结构，折旧、折耗及摊销大幅上升的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374.92 亿元，比 2014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363.18 亿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大运费增加，以及根据生产安排的炼化装置检维修费用增加。

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为人民币 1,052.82 亿元，比 2014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1,201.20 亿元降低 12.4%。其中：受原油价格下降以及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提高影响，本集团 2015 年上半年未发生石油特别收益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359.76 亿元，资源税从 2014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134.22 亿元降低到 2015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97.16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37.06 亿元；消费税政策调整影响本集团消费税从 2014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495.43 亿元增加至 2015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761.6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266.22 亿元。

其他收入净值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其他收入净值为人民币 18.59 亿元，比 2014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34.76 亿元减少人民币 16.17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确认的进口天然气增值税返还减少。

经营利润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经营利润为人民币 471.15 亿元，比 2014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1,030.80 亿元降低 54.3%。

外汇净损失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外汇净损失为人民币 2.67 亿元，比 2014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19.11 亿元减少人民币 16.44 亿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哈萨克斯坦坚戈大幅贬值。

利息净支出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利息净支出为人民币116.90亿元，比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币115.14亿元增长1.5%，主要原因是2015年上半年中国人民银行三次降低存款基准利率，利息收入有所减少。

税前利润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的税前利润为人民币384.37亿元，比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币957.17亿元降低59.8%。

所得税费用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的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98.46亿元，比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币216.62亿元降低54.5%，主要原因是应纳税所得额减少。

本期利润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85.91亿元，比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币740.55亿元降低61.4%。

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的利润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的利润为人民币31.85亿元，比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币59.31亿元降低46.3%，主要原因是原油价格下跌导致本集团部分海外附属公司利润下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为人民币254.06亿元，比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币681.24亿元降低62.7%。

● 板块业绩

勘探与生产

营业额 2015年上半年勘探与生产板块营业额为人民币2,458.78亿元，比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币3,993.66亿元降低38.4%，主要由于原油价格下降以及天然气销量上升综合影响。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平均实现原油价格为52.10美元/桶，比2014年上半年的100.14美元/桶降低48.0%。

经营支出 2015年上半年勘探与生产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2,129.61亿元，比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币2,971.28亿元降低28.3%，主要由于进口原油采购支出减少以及石油特别收益金、资源税等税费减少。

本集团继续加强成本费用控制，2015年上半年油气操作成本为12.61美元/桶，比2014年上半年的12.97美元/桶降低2.8%。

经营利润 2015年上半年，勘探与生产板块持续转变发展方式，突出科技创新创效，强化投资成本控制，但受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的不利影响，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329.17亿元，比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币1,022.38亿元降低67.8%。勘探与生产

板块继续保持了本集团盈利主体的地位。

炼油与化工

营业额 2015年上半年炼油与化工板块营业额为人民币3,344.39亿元，比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币4,265.45亿元降低21.6%，主要由于受市场影响，部分炼化产品价格下降。

经营支出 2015年上半年炼油与化工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3,297.82亿元，比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币4,299.80亿元降低23.3%，主要由于产品原材料成本降低。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炼油单位现金加工成本为人民币175.64元/吨，比上年同期人民币167.86元/吨上升4.6%，主要由于柴油质量升级导致燃料、动力成本上升。

经营利润 2015年上半年，炼油与化工板块突出市场导向和效益原则，加强生产经营分析，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强化成本费用控制，实现2011年以来首次整体盈利。2015年上半年，炼油与化工板块经营利润人民币46.57亿元，比2014年上半年经营亏损人民币34.35亿元扭亏增利人民币80.92亿元，其中：炼油业务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55.50亿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币43.55亿元增加人民币11.95亿元；化工业务经营亏损人民币8.93亿元，比上年同期经营亏损人民币77.90亿元减亏人民币68.97亿元。

销售

营业额 2015年上半年销售板块营业额为人民币7,139.55亿元，比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币9,846.85亿元降低27.5%，主要由于成品油价格下降、销量增加综合影响。

经营支出 2015年上半年销售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7,111.72亿元，比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币9,765.39亿元降低27.2%，主要由于外购成品油支出减少。

经营利润 2015年上半年销售板块国内业务多渠道开拓市场，加强高效产品销售，销售量大幅提升；国际贸易业务有效控制市场风险，运营效率不断提高。但受成品油价格大幅下降以及国内成品油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影响，销售板块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27.83亿元，比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币81.46亿元降低65.8%。

天然气与管道

营业额 2015年上半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营业额为人民币1,392.12亿元，比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币1,349.63亿元增长3.1%，主要由于天然气销售量增加影响。

经营支出 2015年上半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1,243.45亿元，比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币1,308.80亿元降低5.0%，主要由于进口天然气支出减少。

经营利润 2015年上半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加大营销力度，提升业务链运行效率和综合效益，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148.67亿元，比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币40.83亿元增长264.1%。2015年上半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销售进口气及LNG净亏损人民币106.26亿元，比上年同期减亏人民币97.34亿元。其中：销售进口中亚天然气146.25亿立方米，亏损人民币52.31亿元；销售进口LNG32.50亿立方米，亏损人民币56.02亿元；销售进口缅甸天然气19.90亿立方米，亏损人民币17.38亿元。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国际业务^(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805.04亿元，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16.76亿元，国际业务保持健康发展，国际化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

注：本集团业务分为勘探与生产、炼油与化工、销售及天然气与管道四个经营分部，国际业务不构成本集团独立的经营分部，国际业务的各项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前述各相关经营分部财务数据中。

● 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以及短期和长期借款等。本集团的资金主要用于经营活动、资本性支出、偿还短期和长期借款以及向本公司股东分配股利。

下表列出了本集团2015年上半年和2014年上半年的现金流量以及各个时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36	133,48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12)	(117,906)
融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8)	22,213
外币折算差额	(121)	2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6,113	89,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109.36亿元，比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币1,334.84亿元降低16.9%，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利润减少以及营运资金变动综合影响。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拥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661.13亿元，其中人民币约占58.6%，美元约占30.1%，港币约占8.9%，其他币种约占2.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004.12亿元，比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币1,179.06亿元降低14.8%，主要由于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加强投资管理，资本性支出减少。

融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80.68亿元，2014年上半年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22.13亿元，融资活动现金流量由净流入转为净流出，主要由于本报告期本集团加强对资金和有息债务的管理，偿还长、短期借款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下表列出了本集团于2015年6月30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债务净额：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债务（包括长期债务的流动部分）	178,591	169,128
长期债务	359,830	370,301
债务总额	538,421	539,42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6,113	73,778
债务净额	472,308	465,651

下表依据 2015 年 6 月 30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合同的最早到期日列示了债务的到期期限分析，披露的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须于一年之内偿还	197,014	189,435
须于一至两年之内偿还	72,664	76,999
须于两至五年之内偿还	239,691	222,379
须于五年之后偿还	94,651	128,580
	<u>604,020</u>	<u>617,393</u>

本集团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债务总额中，约有 53.9%为固定利率贷款，46.1%为浮动利率贷款。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债务总额中，人民币债务约占 68.4%，美元债务约占 30.8%，其他币种债务约占 0.8%。

本集团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本负债率（资本负债率=有息债务/（有息债务+权益总额））为 28.9%（2014 年 12 月 31 日：29.0%）。

● 资本性支出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大力控制投资成本，持续优化投资结构，合理调整项目建设节奏，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616.53 亿元，比 2014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911.01 亿元降低 32.3%。下表列出了 2015 年上半年和 2014 年上半年本集团资本性支出情况以及 2015 年本集团各业务板块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值。

	2015 年上半年		2014 年上半年		2015 年全年预测值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勘探与生产*	48,005	77.87	69,507	76.30	193,900	76.04
炼油与化工	5,058	8.20	5,956	6.54	25,500	10.00
销售	1,462	2.37	1,283	1.41	8,600	3.37
天然气与管道	6,731	10.92	13,932	15.29	26,400	10.35
总部及其他	397	0.64	423	0.46	600	0.24
合计	<u>61,653</u>	<u>100.00</u>	<u>91,101</u>	<u>100.00</u>	<u>255,000</u>	<u>100.00</u>

*如果包括与地质和地球物理勘探费用相关的投资部分，勘探与生产板块 2014 年上半年和 2015 年上半年的资本性支出和投资以及 2015 年资本性支出和投资的预测值分别为人民币 761.95 亿元、人民币 541.34 亿元和人民币 2,039.00 亿元。

勘探与生产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勘探与生产板块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480.05 亿元，主要用于国内外油气勘探开发，国内勘探重点在鄂尔多斯盆地、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等油气区域开展工作，国内开发重点为大庆、长庆、辽河、新疆、塔里木、西南等油气田的稳产上产和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资源的开发工作；海外继续深入推进中东、中亚、美洲、亚太等合作区现有项目的油气勘探开发工作。

预计 2015 年全年本集团勘探与生产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1,939.00 亿元。

炼油与化工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炼油与化工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50.58 亿元，主要用于云南石化大型炼油化工项目以及汽柴油产品质量升级项目建设。

预计 2015 年全年本集团炼油与化工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255.00 亿元。

销售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销售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14.62 亿元，主要用于拓展国内高效市场销售网络工程建设，以及海外油气运营中心建设等。

预计 2015 年全年本集团销售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86.00 亿元。

天然气与管道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67.31 亿元，主要用于西气东输三线、铁岭-大连原油管道、锦州-郑州成品油管道等重要的油气骨干输送通道项目，以及储气库和城市燃气等项目建设。

预计 2015 年全年本集团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264.00 亿元。

总部及其他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用于总部及其他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3.97 亿元，主要用于科研活动及信息系统的建设。

预计 2015 年全年本集团用于总部及其他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6.00 亿元。

(2) 以下涉及的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行业情况表

	2015 年上半年	2015 年上半年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	主营业务成本比	毛利率 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上年同期增减	上年同期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	(%)	(百分点)
勘探与生产	240,775	177,573	20.5	(38.7)	(18.0)	(9.7)
炼油与化工	331,196	217,716	7.9	(21.8)	(37.8)	3.9
销售	706,824	676,517	4.1	(27.8)	(28.4)	0.7
天然气与管道	137,542	121,239	11.5	3.0	(6.5)	9.0
总部及其他	153	50	-	(21.5)	(38.3)	-
板块间抵销数	(556,569)	(555,149)	-	-	-	-
合计	859,921	637,946	13.8	(24.3)	(24.8)	(1.4)

* 毛利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562.09 亿元。

●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地区情况表

营业收入	2015 年上半年	2014 年上半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大陆	597,120	746,477	(20.0)
其他	280,504	407,491	(31.2)
合计	877,624	1,153,968	(23.9)

●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净利润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47,500	100.00	293,683	70,265	223,418	5,683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16,100	50.00	149,313	36,952	112,361	965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75.92 亿港元	100.00	95,137	34,646	60,491	2,272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1,314	100.00	116,136	105,234	10,902	(1,323)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4,000	100.00	142,516	103,393	39,123	2,117
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62,500	52.00	69,616	6,261	63,355	708
中石油东部管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1,163	37,152	54,011	4,720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8 亿美元	28.44	8,079	14,386	(6,307)	(505)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0.00	9,716	7,033	2,683	51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441	49.00	578,633	537,732	40,901	2,686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2 澳元	50.00	41,178	20,592	20,586	(1,118)
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	40,000	50.00	88,033	1,607	86,426	4,463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9.00	9,921	4,595	5,326	154

注：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业务性质、净利润情况参见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附注 6 和附注 13。

3、下半年业务展望

2015 年下半年，世界经济温和复苏的不确定性依然较大，国际石油市场供需宽松局面仍将持续，国际油价可能继续低位震荡运行。预计国内经济运行将保持在合理区间，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国家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将促进人民币汇率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国内油气需求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面对错综复杂的经营环境，本集团将加强形势研判，抓住国家“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实施的有利契机，以提升质量效益为中心，全力推动油气主营业务发展，统筹优化生产运行，深入实施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措施，不断强化创新驱动，努力实现全年各项生产经营目标，促进本集团稳健发展。

在勘探与生产业务方面，本集团将继续加大油气勘探力度，突出重点区带精细勘探，强化重点领域、重点盆地预探和风险勘探，推进致密油勘探，扩大经济可采规模储量，并向可动用储量转化。原油生产根据效益贡献科学组织，强化开发方案优化、技术支持和动态跟踪；天然气开发将发挥效益增长点作用，加强主力气区、重点气田和高产井分级动态调控，保持油气生产平稳均衡运行。

在炼油与化工业务方面，本集团将根据市场和产能，加快调整速度，优化原油资源配置、工艺路线和产品结构，合理安排加工负荷，增产适销高效产品，提高盈利水平。有序推进云南石化等重点工程；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项目建设，稳步实施国V汽柴油升级置换工作。

在成品油销售业务方面，本集团将不断优化销售结构、资源流向和库存运行，突出零售核心地位，扩大纯枪销量，增销高附加值产品，深化“油卡非润”（成品油、加油卡、非油业务、润滑油）一体化营销，提升整体创效能力。创新商业模式，深化合资合作，灵活开展终端网络开发，加快布局优质高效市场，提高市场掌控能力。

在天然气与管道业务方面，本集团将有效推进市场开发，加强新增用户管理，优化区域和用户结构，提升高端高效市场比例，并根据季节性特点实施积极的价格策略，持续改善天然气销售效益。完善管道业务规划，建成投产西气东输三线东段等一批重点项目。

在国际业务方面，本集团将以优质发展为目标，根据油价预期和发展前景进一步优化开发方案、业务结构和区域布局，持续提升主力油气产区和重点项目的盈利水平，深化合资合作，提升综合效益。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经济评价和风险评估机制，有效控制各类风险。国际贸易持续完善海外油气运营中心和全球营销网络，进一步优化资源渠道和价格机制，提升贸易运作的质量效益。

承董事会命

王宜林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2015年8月27日

重要事项

1、公司治理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能够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规范运作。本公司依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制定、完善和有效执行董事会及所属各专业委员会的各项制度和相关工作流程。为适应监管要求的变化，本公司正在对公司治理基础性制度进行进一步补充和完善。本报告期内，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相应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裁负责的管理层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加之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使公司内部管理运作进一步规范，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2、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除以下所述外，本公司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内一直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所有守则条文：

截至本报告期末，经审慎考虑上市地的法律法规、所处行业的背景以及本公司现行的企业架构，经本公司研究决定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批准成立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通过了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王宜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林伯强先生和张必贻先生担任委员。此外，根据《公司章程》关于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3%以上（含 3%）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交临时提案的规定，股东亦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就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事宜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3、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自 2000 年上市以来，一直严格遵循在 H 股上市招股书中的相关承诺，采取稳定的派息政策，目前本公司按照全年净利润的 40-50%向股东进行分红派息。本公司稳定、积极的派息政策也受到股东欢迎，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

司独立董事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0%。本公司股利每年分配两次，年终股利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决定，中期股利可以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公司多年来一直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红利分配的决策。

本公司董事会已获股东授权决定 2015 年中期股息分配有关事宜，董事会 2015 年第 5 次会议已审议批准 2015 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该方案表示同意。

4、2014年度末期股息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及2015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1) 2014 年度末期股息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经 2015 年 6 月 23 日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派发的 2014 年度末期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09601 元（含适用税项），总计人民币 175.72 亿元，已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9 日（A 股）和 8 月 13 日（H 股）支付。

(2) 2015 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上，获股东授权决定 2015 年中期股息有关事宜。董事会决定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5 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06247 元（含适用税项）的现金红利，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 183,020,977,818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人民币 114.33 亿元。

本公司中期股息将派发予 2015 年 9 月 17 日收市后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本公司将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要取得收取中期股息的资格，H 股股东必须将所有股票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下午 4 时 30 分或之前送达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可获得本次派发的股息。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以人民币向股东宣布股息。A 股的股息以人民币支付，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本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股息。除上海证券

交易所投资者投资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 H 股股票（“港股通 H 股”）外，本公司 H 股股息以港币支付，适用的汇率为董事会宣派股息日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的平均值；港股通 H 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本公司将根据与中国结算签订的《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由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 H 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港股通 H 股股息，并由中国结算协助将港股通 H 股股息发放给港股通 H 股投资者。于董事会宣派 2015 年中期股息之日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的平均值为 0.82446 元人民币兑 1.00 港币。因此，本公司每股 H 股中期股息为港币 0.07577 元（含适用税项）。

本公司已委任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为香港的预收款代理人（“预收款代理人”），并将已宣派的中期股息支付予预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 H 股股东。预收款代理人将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左右支付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将于该日以平邮方式寄予 H 股股东，邮误风险由 H 股股东承担。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本公司向名列于 H 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因此，其应得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如 H 股股东需要更改股东身份，请向代理人或信托机构查询相关手续。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或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依照截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的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11]348 号规定，对于 H 股个人股东，应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股息个人所得税；同时 H 股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本公司将按 10% 税率代为扣缴 H 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澳门居民以及其他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为 10% 的国家居民的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低于 10% 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 号）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议优惠待遇申请。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高于 10% 但低于 20%

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协议的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并无达成任何税收协议的国家居民或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为 20%的国家居民或属其他情况，本公司将按 2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将以 2015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登记地址（“登记地址”）为基准来认定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并据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与登记地址不一致，H 股个人股东须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下午 4 时 30 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联系方式如下：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对于 H 股个人股东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的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本公司将根据 2015 年 9 月 17 日所记录的登记地址来认定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

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确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对代扣代缴安排的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亦不会予以受理。

根据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施行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向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结算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本公司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内地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此类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就本公司之前披露的境外个人股东以个别前任董事和前任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中国有关部门调查为由，向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对本公司及相关人员提起集团诉讼程序事宜，本公司已收到该等诉讼的送达通知。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13年9月6日、2013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诉讼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3-025、临2013-031）以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2014年4月4日，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作出合并相关诉讼并指定首席原告及首席律师的命令。

2014年6月6日，首席原告提交了经修订的诉状，将个人被告变更为蒋洁敏、冉新权和李华林等三名本公司前任董事和前任高级管理人员。诉状中的有关指控与之前诉讼中有关违反美国证券法的指控大体相同。

2014年8月5日，本公司针对经修订的诉状，提交了驳回动议申请。

2014年11月，美国原告经法院批准再次递交了《经修订合并诉状》；针对该诉状，2015年2月，本公司向法院再次递交了驳回动议申请。2015年4月，法院召开了原被告双方参加的动议前会议，并做出驳回原告补充文件请求的裁定。

2015年5月初，原告向法院递交了针对本公司《驳回起诉动议》的《反驳文件》，本公司于5月下旬向法院递交了《答复文件》。2015年8月3日，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作出判决，批准本公司《驳回起诉动议》，判令终止该动议并结案。根据美国联邦法院规定，原告已于2015年8月10日递交《上诉通知》，向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正常营业并未受到影响。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积极抗辩，以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2015年2月27日和4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两次来函询问本公司有关媒体报道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能被整合的相关情况，本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联交所网站上披露了澄清公告（编号为临2015-012号），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均未得到来自于任何政府部门有关上述传闻的书面或口头信息。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发生。

6、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

(1) 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港币百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期末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本报告期损益	本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135	昆仑能源 ⁽¹⁾	25,758	4,708,302,133	58.33	25,758	-	-	长期股权投资	收购、增发

注：(1) 本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太阳世界有限公司持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昆仑能源有限公司股份。

(2)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期末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本报告期损益	本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917	2,666,000,000	49.00	20,390	1,316	(250)	长期股权投资	增资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50	2,450,000,000	49.00	2,610	76	-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7、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无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事项。

8、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持续性关联交易

与中国石油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由于中国石油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以及共同持股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本集团的关联交易。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以及共同持股公司正继续进行若干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关于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本公司已在2014年8月27日、8月28日举行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4年10月29日举行的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上获得独立董事及独立股东同意延续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和批准新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并同意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和新持续性关联交易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交易额的新建议上限。

本集团和中国石油集团以及共同持股公司将继续进行以下协议所指的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

- 1) 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
- 2)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 3) 房产租赁合同（经修订）
- 4) 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合同
- 5) 对外合作石油协议权益转让合同

该等协议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4 年年度报告关联交易章节。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房产租赁合同（经修订）主要内容已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8 月 29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亦可参见 2014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本报告期内持续性关联交易履行情况

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额共计人民币 176,227 百万元，其中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服务为人民币 56,209 百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6.40%。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为人民币 120,018 百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15.79%。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余额人民币 300,371 百万元。

(3) 本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详情见本报告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53 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18。

9、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 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或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重大交易、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2)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担保事项。

(3) 本公司不存在本报告期内发生或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4)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对外委托贷款事项。

(5) 除本半年度报告另有披露外，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合同。

10、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为支持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整合相关优质资产，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已经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与本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及优先交易权协议》（“《协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已经履行的承诺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有：（1）因根据美国存托证券（ADS）上市国家的法律禁止该国公民直接或间接向特定国家的油气项目提供融资或投资，导致中国石油集团未将属于特定国家的境外油气项目注入本公司；（2）在《协议》签订后，中国石油集团未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执行从而获取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或可导致竞争的业务机会。但该等同业竞争主要集中在中国石油集团在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拥有的资源条件不落实或前景不明朗的油气勘探开发业务。

就上述事宜，2014 年 6 月 20 日，中国石油集团已经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补充承诺：（1）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十年内，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政治、经济等相关因素后可要求中国石油集团向其出售中国石油集团在《承诺函》出具之日且届时仍拥有的海外油气资产；（2）对于中国石油集团在《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投资的海外油气资产的业务机会，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本公司的事先批准程序。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和程序要求的前提下，中国石油集团将上述（1）项和（2）项中被本公司要求出售的海外油气资产出售给本公司。

除以上补充承诺外，中国石油集团已在《协议》中作出的承诺维持不变。

1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任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廖永远先生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对于该调查事件，本公司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做了适时披露，详细情况请参见本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2015 年 3 月 17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告以及董事辞职公告（编号分别为临 2015-004、临 2015-005）。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该调查事件，进一步健全本公司相关制度和流程，强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约束机制和问责机制，确保合规管理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12、购回、出售或赎回证券

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内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13、遵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所载有关董事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标准守则》条文，各董事及监事确认已于本报告期内遵守《标准守则》内载列的所有标准。

14、董事、监事在公司股本中的权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除已在本报告中披露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监事概无拥有本公司或《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相关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的权益及淡仓，而该等权益及淡仓属应记录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所指的登记册或应根据《标准守则》由董事及监事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者。

15、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林伯强先生、刘跃珍先生及张必贻先生。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阅、监察本集团的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制度，并向董事会提供意见。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中期业绩。

16、披露其他资料

除上述者外，《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 32 段规定予论述之其他事项，与本集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报所披露之资料比较无任何重大变化。

17、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注：如未在报刊刊载，则为联交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时间）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公司 2014 年 12 月份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5 年 1 月 4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中国石油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申请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1 月 20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 2015 年 1 月份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5 年 2 月 2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2 月 10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 2015 年 2 月份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5 年 3 月 3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 年付息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3 月 10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董事会会议通告		2015 年 3 月 12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重大事项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3 月 17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董事辞职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3 月 18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5 年 3 月 26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2015 年 3 月 26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5 年 3 月 26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2015 年 3 月 26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2015 年 3 月 26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报告		2015 年 3 月 26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5 年 3 月 26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5 年 3 月 26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注：如未在报刊刊载，则为联交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时间）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中国石油年报		2015年3月26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年报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年3月27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年3月27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年3月27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2015年3月份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5年4月1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中国石油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年4月9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董事会会议通告		2015年4月13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申请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年4月17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年4月23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澄清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年4月28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年4月28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第一季度季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年4月28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2015年4月份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5年5月4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中国石油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年5月16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年5月20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关于2014年年度末期分红派息时间延期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年5月21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2015年5月份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5年6月1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中国石油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年6月2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年6月4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2015年6月1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注：如未在报刊刊载，则为联交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时间）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中国石油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更正版）		2015 年 6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和职能公告		2015 年 6 月 23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选举和委任董事及董事长		2015 年 6 月 23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 年 6 月 2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6 月 24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6 月 24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8、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1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廖永远先生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向本公司提交辞呈，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之职务，该辞呈即日生效。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批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王宜林先生、赵政璋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周吉平先生因年龄原因，已向本公司提交辞呈，辞去本公司董事和董事长之职务，该辞呈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生效。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就《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进行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选举王宜林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

2、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董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王宜林	男	58	董事长
汪东进	男	52	副董事长、总裁
喻宝才	男	50	非执行董事
沈殿成	男	56	非执行董事
刘跃珍	男	53	非执行董事
刘宏斌	男	52	执行董事、副总裁
赵政璋	男	58	执行董事、副总裁
陈志武	男	52	独立非执行董事
理查德·马茨基	男	77	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伯强	男	58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必贻	男	61	独立非执行董事

监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郭进平	男	58	监事会主席
张凤山	男	52	监事
李庆毅	男	54	监事
贾忆民	男	55	监事
姜力孚	男	51	监事
杨 华	男	51	职工监事
姚 伟	男	59	职工监事
李家民	男	51	职工监事
刘合合	男	52	职工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孙龙德	男	53	副总裁
黄维和	男	57	副总裁
徐福贵	男	57	副总裁
于毅波	男	51	财务总监
蔺爱国	男	57	总工程师
王立华	女	58	副总裁
吴恩来	男	55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吕功训	男	57	副总裁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现任及本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67,444	76,021	21,738	38,507
应收票据	8	7,401	12,827	5,996	9,743
应收账款	9a	59,211	53,104	11,922	6,405
预付款项	10	29,007	22,959	11,566	4,979
其他应收款	9b	23,304	17,094	90,440	98,644
存货	11	172,925	165,977	116,118	124,046
其他流动资产		47,029	43,326	37,141	30,244
流动资产合计		406,321	391,308	294,921	312,5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2,154	2,133	1,449	1,449
长期股权投资	13	115,517	116,570	374,877	365,681
固定资产	14	603,415	621,264	351,258	365,366
油气资产	15	857,894	880,482	573,766	586,889
在建工程	17	243,473	240,340	125,740	123,608
工程物资	16	5,188	5,200	2,925	3,070
无形资产	18	67,976	67,489	52,079	52,186
商誉	19	7,237	7,233	-	-
长期待摊费用	20	28,244	28,727	22,639	23,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15,019	14,995	9,378	10,3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95	29,635	16,055	14,2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8,912	2,014,068	1,530,166	1,545,997
资产总计		2,385,233	2,405,376	1,825,087	1,858,5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王宜林

副董事长兼总裁 汪东进

财务总监 于毅波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	137,906	115,333	135,635	107,541
应付票据	23	5,212	5,769	5,073	5,348
应付账款	24	195,933	240,253	110,254	142,903
预收款项	25	50,861	54,007	32,711	38,306
应付职工薪酬	26	9,457	5,903	7,114	3,980
应交税费	27	32,223	46,641	23,218	31,036
其他应付款	28	67,736	54,476	40,657	24,5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	40,685	53,795	13,047	40,048
其他流动负债		20,907	3,652	19,448	2,406
流动负债合计		560,920	579,829	387,157	396,1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	275,132	298,803	176,803	212,830
应付债券	32	84,698	71,498	78,630	71,000
预计负债	29	113,496	109,154	75,997	72,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	15,843	15,82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127	12,508	5,125	5,2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296	507,787	336,555	362,059
负债合计		1,062,216	1,087,616	723,712	758,159
股东权益					
股本	34	183,021	183,021	183,021	183,021
资本公积	35	115,474	115,492	127,837	127,830
专项储备		13,005	10,345	9,030	7,027
其他综合收益	49	(24,078)	(19,725)	191	460
盈余公积	36	184,737	184,737	173,645	173,645
未分配利润	37	709,967	702,140	607,651	608,4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82,126	1,176,010	1,101,375	1,100,406
少数股东权益	38	140,891	141,750	-	-
股东权益合计		1,323,017	1,317,760	1,101,375	1,100,40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385,233	2,405,376	1,825,087	1,858,5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王宜林

副董事长兼总裁 汪东进

财务总监 于毅波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5 年	截至 2014 年	截至 2015 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并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并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公司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公司
营业收入	39	877,624	1,153,968	546,250	690,354
减: 营业成本	39	(655,690)	(866,314)	(391,320)	(506,4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	(102,961)	(115,354)	(91,768)	(86,167)
销售费用	41	(30,455)	(29,694)	(20,636)	(22,154)
管理费用	42	(42,391)	(42,265)	(31,420)	(31,446)
财务费用	43	(12,471)	(14,092)	(10,585)	(12,308)
资产减值损失	44	(82)	(2)	15	42
加: 投资收益	45	3,789	6,296	13,962	34,364
营业利润		37,363	92,543	14,498	66,191
加: 营业外收入	46a	4,248	5,864	6,267	14,829
减: 营业外支出	46b	(3,177)	(2,693)	(2,714)	(2,465)
利润总额		38,434	95,714	18,051	78,555
减: 所得税费用	47	(9,845)	(21,661)	(1,244)	(8,495)
净利润		28,589	74,053	16,807	70,060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25,404	68,122	16,807	70,060
少数股东		3,185	5,931	-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48	0.14	0.37	0.09	0.38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48	0.14	0.37	0.09	0.38
其他综合 (损失) / 收益		(4,787)	(985)	(269)	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 (损失) / 收益的税后净额		(4,353)	501	(269)	5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损失) / 收益					
其中: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损失) /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57)	43	(250)	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	(10)	(19)	(1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30)	46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损失的税后净额		(434)	(1,486)	-	-
综合收益总额		23,802	73,068	16,538	70,115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21,051	68,623	16,538	70,115
少数股东		2,751	4,445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王宜林

副董事长兼总裁 汪东进

财务总监 于毅波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5 年	截至 2014 年	截至 2015 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并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并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公司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6,996	1,320,768	629,323	783,6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5	4,242	252	4,0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	495	932	12,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9,001	1,325,505	630,507	800,3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0,425)	(900,578)	(356,510)	(502,5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740)	(51,959)	(37,477)	(37,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998)	(212,772)	(133,556)	(143,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02)	(26,712)	(17,200)	(17,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065)	(1,192,021)	(544,743)	(701,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a	110,936	133,484	85,764	98,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9	5,560	686	5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400	5,834	20,475	42,592
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	6,199	142	6,0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21	17,593	21,303	48,719
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259)	(131,807)	(78,785)	(90,8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74)	(3,692)	(1,078)	(2,9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33)	(135,499)	(79,863)	(93,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12)	(117,906)	(58,560)	(45,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	1,278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	1,27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5,616	332,857	159,401	169,4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65	34	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948	334,200	159,435	169,5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6,602)	(293,540)	(186,800)	(161,5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30)	(17,268)	(16,608)	(23,9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81)	(3,890)	-	-
子公司资本减少		(258)	(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6)	(1,174)	-	(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016)	(311,987)	(203,408)	(185,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8)	22,213	(43,973)	(16,02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	27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1b	(7,665)	38,068	(16,769)	37,7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78	51,407	38,507	27,4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c	66,113	89,475	21,738	65,2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王宜林

副董事长兼总裁 汪东进

财务总监 于毅波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专项 储备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u>183,021</u>	<u>115,552</u>	<u>8,922</u>	<u>(13,832)</u>	<u>175,051</u>	<u>664,136</u>	<u>137,058</u>	<u>1,269,908</u>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501	-	68,122	4,445	73,068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本期提取	-	-	3,376	-	-	-	46	3,422
本期使用	-	-	(591)	-	-	-	(14)	(605)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8,835)	(5,270)	(34,105)
其他权益变动								
少数股东资本投入	-	(10)	-	-	-	-	1,288	1,278
其他	-	68	70	-	-	13	(22)	129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183,021</u>	<u>115,610</u>	<u>11,777</u>	<u>(13,331)</u>	<u>175,051</u>	<u>703,436</u>	<u>137,531</u>	<u>1,313,095</u>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u>183,021</u>	<u>115,492</u>	<u>10,345</u>	<u>(19,725)</u>	<u>184,737</u>	<u>702,140</u>	<u>141,750</u>	<u>1,317,760</u>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4,353)	-	25,404	2,751	23,802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本期提取	-	-	3,445	-	-	-	127	3,572
本期使用	-	-	(862)	-	-	-	(37)	(899)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7,572)	(3,559)	(21,131)
其他权益变动								
少数股东资本投入	-	(16)	-	-	-	-	292	276
其他	-	(2)	77	-	-	(5)	(433)	(363)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183,021</u>	<u>115,474</u>	<u>13,005</u>	<u>(24,078)</u>	<u>184,737</u>	<u>709,967</u>	<u>140,891</u>	<u>1,323,01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王宜林

副董事长兼总裁 汪东进

财务总监 于毅波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3,021	127,888	6,398	(49)	163,959	580,720	1,061,937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55	-	70,060	70,115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本期提取	-	-	2,850	-	-	-	2,850
本期使用	-	-	(519)	-	-	-	(519)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8,835)	(28,835)
其他	-	-	72	-	-	-	72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183,021</u>	<u>127,888</u>	<u>8,801</u>	<u>6</u>	<u>163,959</u>	<u>621,945</u>	<u>1,105,620</u>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3,021	127,830	7,027	460	173,645	608,423	1,100,40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269)	-	16,807	16,538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本期提取	-	-	2,665	-	-	-	2,665
本期使用	-	-	(739)	-	-	-	(739)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7,572)	(17,572)
其他	-	7	77	-	-	(7)	77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183,021</u>	<u>127,837</u>	<u>9,030</u>	<u>191</u>	<u>173,645</u>	<u>607,651</u>	<u>1,101,37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王宜林

副董事长兼总裁 汪东进

财务总监 于毅波

1 公司简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1024号),将核心业务及与这些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组,并由中国石油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于1999年11月5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为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为“本集团”。

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i)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ii)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iii)炼油产品的销售及贸易业务;及(iv)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本集团主要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6(1)。

2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原油、天然气等资产的勘探或购买起, 经过开采、运输、加工等过程, 至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绝大多数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4) 计量属性

除特别说明采用公允价值、可变现净值、现值等计量属性之外, 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5)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进行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团主要有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少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具体会计政策列示如下:

(i)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货币资金等。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为满足短期内出售目的而获得的金融资产, 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通常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iv)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按照成本计量;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 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 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v)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所持有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不得转回。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在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8) 存货

存货包括原油及其他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主要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油及其他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a)子公司

对子公司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见附注 6(1)。

(b)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享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 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 本集团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股东权益。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 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全额确认该损失, 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6))。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0)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 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并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 至 40 年	5	2.4 至 11.9
机器设备	4 至 30 年	3 至 5	3.2 至 24.3
运输工具	4 至 14 年	5	6.8 至 23.8
其他	5 至 12 年	5	7.9 至 19.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6))。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是指持有的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设施。

为取得矿区权益而发生的成本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矿区权益取得后发生的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和租金等维持矿区权益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国土资源部依据有关部门批准的储量报告向申请人颁发采矿许可证。

未探明矿区权益不计提折耗, 除此之外的油气资产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进行摊销。产量法折耗率在采矿许可证的现有期限内、根据油气储量在现有设施中的预计可生产量决定。

除未探明矿区权益外的油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未探明矿区权益的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附注 4(16))。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油气勘探支出包括钻井勘探支出和非钻井勘探支出, 钻井勘探支出的资本化采用成果法。油气勘探支出中的钻井勘探支出在完井后, 确定该井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 将钻探该井的支出结转为井及相关设施成本。确定该井未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 将钻探该井的支出扣除净残值后计入当期损益。确定部分井段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 将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有效井段的钻井勘探支出结转为井及相关设施成本, 无效井段钻井勘探累计支出转入当期损益。未能确定该探井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 在完井后一年内将钻探该井的支出暂时予以资本化。在完井一年时仍未能确定该探井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 如果该井已发现足够数量的储量, 但要确定其是否属于探明经济可采储量, 还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勘探活动, 并且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 则将钻探该井的资本化支出继续暂时资本化, 否则计入当期损益。钻井勘探支出已费用化的探井又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 已费用化的钻井勘探支出不作调整, 重新钻探和完井发生的支出予以资本化。非钻井勘探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油气开发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应当根据其用途分别予以资本化, 作为油气开发形成的井及相关设施的成本。探明经济可采储量是指自给定日期至合同约定权利到期日(除非有证据合理保证该权利能够得到延期), 通过地球科学和工程数据的分析, 采用确定性评估或概率性评估, 以现有经济、作业和政府管制条件, 可以合理确定已知油气藏经济可采的原油、天然气的估计量。

(1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 以成本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按 30-50 年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专利权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 并根据各项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6))。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4)研究与开发

研究支出作为一项费用确认入账;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预付经营租赁费用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6)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除未探明矿区权益外的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对于未探明矿区权益, 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单个矿区取得成本较大的, 以单个矿区为基础进行减值测试, 并确定未探明矿区权益减值金额。单个矿区取得成本较小且与其他相邻矿区具有相同或类似地质构造特征或储层条件的, 按照若干具有相同或类似地质构造特征或储层条件的相邻矿区所组成的矿区组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17)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购建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 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8)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对其海外员工也有类似的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 本集团还参与了由中国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 向该等计划注入的资金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离职后福利外, 本集团目前没有为员工支付离职后福利的重大额外义务。

(19)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 当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值, 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这部分价值作为油气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进行折耗。在油气资产的使用寿命内,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间应承担的利息费用。

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1)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 确认相关的收入。

(a)销售商品

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并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 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本集团根据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c)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2)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无重大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3)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24)企业合并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时, 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实质性权力(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力)。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本集团开始将其予以合并;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26)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本集团将其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同时披露从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地区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位于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地区的非流动资产总额。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主要风险:

(a) 对原油和天然气储量的估计

原油和天然气储量对本集团投资决策至关重要, 同时也是测试减值准备的重要因素。探明原油和天然气储量的变化, 尤其是探明已开发储量的变化, 将影响计入利润表的与油气生产活动相关资产的产量法折旧、折耗和摊销。探明已开发储量的减少将增加折旧、折耗和摊销金额。探明储量的估计需根据情况变化作出向上或向下调整, 比如开发和生产活动的新情况或者经济因素的变化, 包括产品价格、合同期限、技术进步或开发方案等。

(b) 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的减值估计

由于事件的发生或环境的变化使资产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回收时, 需对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定资产是否减值及减值金额的大小包含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 比如未来原油价格、炼油产品和化工产品的价格、生产情况等。减值准备的测试和计算是考虑目前的经济形势, 基于与本集团的经营计划一致的假设而做出的。某些假设没有变化或发生对其有利的变化, 可能会使本集团免于对这些资产计提减值, 对某些假设不利的变化则可能导致本集团对资产计提减值。

(c) 对资产弃置义务的估计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的确认是针对油气资产未来的弃置支出, 其金额等于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对预计未来支出的估计是基于当地现有条件和相关要求做出的, 包括法律要求、技术和价格水平等。除了这些因素外, 对油气资产经济寿命和折现率的估计也会影响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上述任何估计的变化将在油气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内影响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5 税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及方法
增值税	6%、11%、13%或 17%	按应纳税增值额计算。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
资源税	6%	按原油及天然气销售额计算
营业税	3%	按输油输气劳务收入计算
消费税	从量计征	按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计算缴纳。无铅汽油、石脑油、溶剂油和润滑油按每升 1.4 元或 1.52 元, 柴油和燃料油按每升 1.1 元或 1.2 元计算应纳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或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石油特别收益金	20%至 40%	按销售国产原油价格超过一定水平所获得的超额收入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或 7%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和消费税额计算

2011 年 11 月 16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 确定了试点方案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据此, 分别自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9 月 1 日起, 在上海、北京等省市陆续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并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试点。本集团的部分管道运输服务和研发技术服务分别适用 11%和 6%的增值税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 2011-2020 年期间进口天然气及 2010 年底前“中亚气”项目进口天然气按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1]39 号), 在经国家准许的进口天然气项目进口天然气价格高于国家天然气销售定价的情况下, 本集团进口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将按该项目进口天然气价格和国家天然气销售定价的倒挂比例予以返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3号), 从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将原油、天然气矿产资源补偿费率降为零, 相应将资源税适用税率由 5%提高至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4]106号), 自 2014 年 12 月 13 日起, 将汽油、石脑油、溶剂油和润滑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由每升人民币 1.12 元提高到每升人民币 1.4 元; 将柴油、燃料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由每升人民币 0.94 元提高到每升人民币 1.1 元。航空煤油继续暂缓征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1号), 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起, 将汽油、石脑油、溶剂油和润滑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由每升人民币 1.4 元提高到每升人民币 1.52 元; 将柴油、燃料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由每升人民币 1.1 元提高到每升人民币 1.2 元。航空煤油继续暂缓征收。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设在西部地区的部分分公司及子公司适用 15%的优惠税率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高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的通知》(财企[2014]115号),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为 65 美元/桶, 实行 5 级超额累进从价定率计征。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经营地/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期末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中国	47,500	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生产及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刘宏斌	66,720	100.00	100.00	是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i)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	16,100	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生产和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孙龙德	23,778	50.00	57.14	是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	香港	港币 75.92 亿元	从事投资活动, 其主要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的主要业务活动是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原油勘探、生产和销售; 在中国境内从事天然气的销售和输送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25,590	100.00	100.00	是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中国	31,314	从事投资活动, 其主要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的主要业务活动是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原油、天然气、油砂和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	有限责任公司	吕功训	31,314	100.00	100.00	是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设立	中国	14,000	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原油和炼化产品的贸易、仓储, 炼化、储运设施、加油站、运输工具的投资及相关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王立华	14,857	100.00	100.00	是
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中国	62,500	在中国境内从事石油天然气及其产品储运及相关技术的开发; 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的建设及相关技术咨询;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货物购销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黄维和	32,500	52.00	52.00	是
中国石油东部管道有限公司	设立	中国	10,000	在中国境内从事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的建设及相关技术咨询;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技术推广服务; 中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	有限责任公司	凌霄	38,955	100.00	100.00	是

(i) 本公司合并该企业的财务报表, 因为本公司对该企业拥有控制权, 能够决定该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有权力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2)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折算汇率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哈萨克斯坦石油公司	1 美元=6.1136 人民币	1 美元=6.1190 人民币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1 港元=0.7886 人民币	1 港元=0.7889 人民币
Singapore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	1 美元=6.1136 人民币	1 美元=6.1190 人民币

除未分配利润外的其他股东权益项目、收入、费用及现金流量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7 货币资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7	56
银行存款	66,222	75,116
其他货币资金	1,145	849
	<u>67,444</u>	<u>76,021</u>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3,264	6.1136	19,955
港币	7,501	0.7886	5,915
坚戈	15,591	0.0320	499
其他			1,071
			<u>27,440</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477	6.1190	15,157
港币	4,527	0.7889	3,571
坚戈	5,102	0.0331	169
其他			790
			<u>19,687</u>

本集团外币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以 5.00 亿美元的定期存款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 5.00 亿美元长期借款的担保 (附注 31)。

8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为销售商品或产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应收票据均于一年内到期。

9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a) 应收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59,722	53,620	12,286	6,772
减: 坏账准备	(511)	(516)	(364)	(367)
	<u>59,211</u>	<u>53,104</u>	<u>11,922</u>	<u>6,405</u>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6,439	95	(74)	51,950	97	(72)
一至二年	2,302	4	-	862	2	-
二至三年	229	-	-	282	-	-
三年以上	752	1	(437)	526	1	(444)
	<u>59,722</u>	<u>100</u>	<u>(511)</u>	<u>53,620</u>	<u>100</u>	<u>(516)</u>

	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1,621	94	-	6,094	89	-
一至二年	81	1	-	103	2	-
二至三年	25	-	-	177	3	-
三年以上	559	5	(364)	398	6	(367)
	<u>12,286</u>	<u>100</u>	<u>(364)</u>	<u>6,772</u>	<u>100</u>	<u>(367)</u>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236.15 亿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未发生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销。

(b)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5,750	19,564	91,095	99,338
减: 坏账准备	(2,446)	(2,470)	(655)	(694)
	<u>23,304</u>	<u>17,094</u>	<u>90,440</u>	<u>98,644</u>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9,818	77	(6)	14,626	75	(7)
一至二年	1,942	8	(4)	1,029	5	(4)
二至三年	527	2	(4)	382	2	(4)
三年以上	3,463	13	(2,432)	3,527	18	(2,455)
	<u>25,750</u>	<u>100</u>	<u>(2,446)</u>	<u>19,564</u>	<u>100</u>	<u>(2,470)</u>

	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88,085	97	(3)	97,443	98	(3)
一至二年	1,611	2	-	565	1	-
二至三年	194	-	-	57	-	-
三年以上	1,205	1	(652)	1,273	1	(691)
	<u>91,095</u>	<u>100</u>	<u>(655)</u>	<u>99,338</u>	<u>100</u>	<u>(694)</u>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140.85 亿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未发生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核销。

10 预付款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29,025	22,977
减: 坏账准备	(18)	(18)
	<u>29,007</u>	<u>22,959</u>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预付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预付款项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为 211.30 亿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73%。

11 存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原油及其他原材料	55,026	59,870
在产品	9,909	13,165
产成品	108,838	95,154
周转材料	44	39
	173,817	168,228
减: 存货跌价准备	(892)	(2,251)
账面价值	172,925	165,977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335	35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194	2,157
减: 减值准备	(375)	(376)
	2,154	2,133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a)	116,812	4,455	(5,508)	115,759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b)	(242)	-	-	(242)
	116,570			115,517

	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子公司(c)	299,811	7,369	(242)	306,938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66,083	4,248	(2,179)	68,152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13)			(213)
	365,681			374,877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以上投资不存在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a)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企业名称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 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	核算 方法	对本集团活 动是否具有 战略性
				直接	间接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	石油产品和石油化工 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58 亿 美元	28.44	-	28.44	权益法	否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 责任公司	中国	油品进出口贸易、运 输、销售及仓储	1,000	-	50.00	50.00	权益法	否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存款、贷款、结算、 拆借、票据承兑贴 现、担保等银行业务	5,441	49.00	-	49.00	权益法	否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澳大利亚	煤层气勘探开发和 销售	2 澳元	-	50.00	50.00	权益法	否
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 公司	中国	石油天然气管道储 运、建设及相关技术 咨询	40,000	50.00	-	50.00	权益法	否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 保险、信用保险和保 证金保险; 以及上述 保险的再保险以及保 险资金运用业务	5,000	49.00	-	49.00	权益法	否

本集团对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投资 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净损益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 分派的 现金股利	外币 折算 差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566	-	-	-	-	-	-	-	-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 责任公司	740	1,203	-	-	21	(11)	-	-	1,213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	9,917	19,324	-	-	1,316	(250)	-	-	20,390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19,407	11,393	-	-	(559)	(574)	-	(9)	10,251
中石油管道联合有 限公司	20,000	38,391	-	-	2,342	67	(1,950)	-	38,850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2,450	2,534	-	-	76	-	-	-	2,610

联营企业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的简明资产负债表及调节至投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中油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28.44	28.44	49.00	49.00	49.00	49.00
流动资产	4,245	5,564	286,553	354,634	4,512	7,689
非流动资产	3,834	3,472	292,080	285,833	5,409	1,010
流动负债	7,332	12,473	488,680	526,866	4,595	3,527
非流动负债	7,054	2,368	49,052	74,876	-	-
净资产	(6,307)	(5,805)	40,901	38,725	5,326	5,172
集团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	-	20,041	18,975	2,610	2,534
商誉	-	-	349	349	-	-
对联营公司投资账面价值	-	-	20,390	19,324	2,610	2,534

简明综合收益及本集团收到的股利列示如下: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中油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8,233	20,041	7,268	7,766	251	166
净(亏损)/利润	(505)	(349)	2,686	2,398	154	94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	-	(510)	151	-	-
综合(损失)/收益总额	(505)	(349)	2,176	2,549	154	94
本集团收到的股利	-	-	-	1,228	-	-

合营企业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企业的简明资产负债表及调节至投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中国船舶燃料 有限责任公司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中石油管道联合 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非流动资产	2,519	1,966	40,578	42,363	72,122	73,861
流动资产	7,197	6,060	600	709	15,911	13,900
其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30	1,585	330	460	9	266
非流动负债	702	707	19,592	18,973	-	-
流动负债	6,331	4,806	1,000	1,237	1,607	2,034
净资产	2,683	2,513	20,586	22,862	86,426	85,72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426	2,406	20,586	22,862	86,426	85,727
本集团享有的净资产的份额	1,213	1,203	10,293	11,431	43,213	42,864
抵销未实现利润	-	-	-	-	(4,363)	(4,473)
抵销与本集团之间的往来款项	-	-	(42)	(38)	-	-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213	1,203	10,251	11,393	38,850	38,391

简明综合收益及本集团收到的股利列示如下:

	中国船舶燃料 有限责任公司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中石油管道联合 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12,437	24,222	532	590	8,495	9,184
财务费用	(26)	(21)	(726)	(50)	373	277
其中: 利息收入	9	24	4	6	377	281
利息支出	(29)	(37)	(596)	(562)	-	(4)
所得税费用	(12)	(19)	-	-	(1,113)	(1,226)
净利润/(亏损)	51	61	(1,118)	(1,263)	4,463	4,917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24	3	(1,147)	2,452	-	-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175	64	(2,265)	1,189	4,463	4,917
应占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总额的份额	69	16	(1,133)	595	2,232	2,459
利润实现	-	-	-	-	110	110
本集团应占综合收益/ (损失)总额的份额	69	16	(1,133)	595	2,342	2,569
本集团收到的股利	-	-	-	-	1,950	-

(b)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甘肃宏洋化工产业有限公司	(69)	(69)
中油首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60)	(60)
中油北汽石油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49)	(49)
其他	(64)	(64)
	<u>(242)</u>	<u>(242)</u>

(c)子公司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列示如下:

	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 投资	本期处置 及减资	转为 分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66,720	66,720	-	-	-	66,720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3,778	23,778	-	-	-	23,778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25,590	25,590	-	-	-	25,590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1,314	31,314	-	-	-	31,314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4,857	14,857	-	-	-	14,857
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32,500	32,500	-	-	-	32,500
中石油东部管道有限公司	38,955	38,955	-	-	-	38,955
其他		66,097	7,369	(242)	-	73,224
合计		<u>299,811</u>	<u>7,369</u>	<u>(242)</u>	<u>-</u>	<u>306,938</u>

本公司拥有少数股东权益的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简明资产负债表列示如下: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50%	50%	52%	52%
流动资产	24,236	23,164	30,517	30,655
非流动资产	125,077	127,150	39,099	38,148
流动负债	13,577	18,990	6,261	5,808
非流动负债	23,375	19,416	-	-
净资产	<u>112,361</u>	<u>111,908</u>	<u>63,355</u>	<u>62,995</u>

简明综合收益列示如下: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18,407	27,233	1,332	274
净利润	965	5,508	708	398
综合收益总额	453	3,195	708	3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利润	559	3,267	340	191
分配予少数股东的股利	-	2,670	176	373

简明现金流量表列示如下: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量	2,880	5,008	1,381	151

14 固定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2,026	5,172	(1,063)	196,135
机器设备	850,075	3,951	(1,276)	852,750
运输工具	28,217	8	(106)	28,119
其他	19,345	1,017	(167)	20,195
合计	<u>1,089,663</u>	<u>10,148</u>	<u>(2,612)</u>	<u>1,097,199</u>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5,154)	(4,956)	487	(69,623)
机器设备	(346,306)	(19,720)	770	(365,256)
运输工具	(17,316)	(722)	89	(17,949)
其他	(8,870)	(1,489)	75	(10,284)
合计	<u>(437,646)</u>	<u>(26,887)</u>	<u>1,421</u>	<u>(463,112)</u>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6,872			126,512
机器设备	503,769			487,494
运输工具	10,901			10,170
其他	10,475			9,911
合计	<u>652,017</u>			<u>634,087</u>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3,495)	-	17	(3,478)
机器设备	(27,095)	-	64	(27,031)
运输工具	(65)	-	-	(65)
其他	(98)	-	-	(98)
合计	<u>(30,753)</u>	<u>-</u>	<u>81</u>	<u>(30,672)</u>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3,377			123,034
机器设备	476,674			460,463
运输工具	10,836			10,105
其他	10,377			9,813
合计	<u>621,264</u>			<u>603,415</u>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固定资产计提影响损益的折旧金额为 270.82 亿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80.71 亿元。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4.69 亿元, 主要为机器设备。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没有重大已作抵押的固定资产。

15 油气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探明矿区权益	30,319	2,767	(988)	32,098
未探明矿区权益	43,347	59	(3,858)	39,548
井及相关设施	1,614,732	42,507	(3,043)	1,654,196
合计	<u>1,688,398</u>	<u>45,333</u>	<u>(7,889)</u>	<u>1,725,842</u>
累计折耗				
探明矿区权益	(3,937)	(632)	10	(4,559)
井及相关设施	(788,269)	(60,842)	1,283	(847,828)
合计	<u>(792,206)</u>	<u>(61,474)</u>	<u>1,293</u>	<u>(852,387)</u>
账面净值				
探明矿区权益	26,382			27,539
未探明矿区权益	43,347			39,548
井及相关设施	826,463			806,368
合计	<u>896,192</u>			<u>873,455</u>
减值准备				
探明矿区权益	-	-	-	-
未探明矿区权益	-	-	-	-
井及相关设施	(15,710)	-	149	(15,561)
合计	<u>(15,710)</u>	<u>-</u>	<u>149</u>	<u>(15,561)</u>
账面价值				
探明矿区权益	26,382			27,539
未探明矿区权益	43,347			39,548
井及相关设施	810,753			790,807
合计	<u>880,482</u>			<u>857,894</u>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油气资产计提影响损益的折耗金额为 606.02 亿元。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油气资产原值中与资产弃置义务相关的部分为 880.23 亿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对该部分计提的折耗为 36.73 亿元。

16 工程物资

本集团工程物资主要是为工程建设采购的物资。

17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及油气 资产	其他 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	借款 费用 资本化 金额	其中: 本期借款 费用资本 化金额	资金 来源
云南 1000 万吨/ 年炼油项目	20,080	12,109	1,884	-	-	13,993	70%	185	107	自筹及 贷款
锦郑成品油管 道工程	8,241	4,469	694	-	-	5,163	63%	142	70	自筹及 贷款
西气东输三线 中、东段工程	58,478	8,514	448	-	-	8,962	23%	-	-	自筹
其他		215,356	56,177	(48,772)	(7,299)	215,462		5,806	1,170	
		240,448	59,203	(48,772)	(7,299)	243,580		6,133	1,347	
减: 在建工程 减值准备		(108)				(107)				
		240,340				243,47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13.47 亿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5.59 亿元), 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年利率 4.95%~5.76%。

18 无形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土地使用权	58,378	2,168	(51)	60,495
专利权	4,421	29	-	4,450
其他(i)	28,299	433	(35)	28,697
合计	<u>91,098</u>	<u>2,630</u>	<u>(86)</u>	<u>93,642</u>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9,179)	(1,045)	6	(10,218)
专利权	(2,873)	(142)	-	(3,015)
其他	(10,867)	(893)	13	(11,747)
合计	<u>(22,919)</u>	<u>(2,080)</u>	<u>19</u>	<u>(24,980)</u>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49,199			50,277
专利权	1,548			1,435
其他	17,432			16,950
合计	<u>68,179</u>			<u>68,662</u>
减值准备合计	(690)	-	4	(686)
账面价值合计	<u>67,489</u>			<u>67,976</u>

(i)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非专利技术及商标使用权等。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形资产影响损益的摊销金额为 20.55 亿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研究与开发支出共计 76.33 亿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77.68 亿元）。

19 商誉

商誉主要与 2009 年和 2011 年分别收购 Singapore Petroleum Company 和英力士炼油有限公司（Petroineos Trading Limited）有关。

20 长期待摊费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预付经营租赁款(i)	17,639	1,123	(1,315)	17,447
其他	11,088	723	(1,014)	10,797
合计	<u>28,727</u>	<u>1,846</u>	<u>(2,329)</u>	<u>28,244</u>

(i) 预付经营租赁款主要是预付的土地使用权租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长期待摊费用影响损益的摊销金额为 21.44 亿元。

21 资产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004	1	(30)	-	2,975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6	1	(6)	-	51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70	-	(24)	-	2,446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18	-	-	-	18
存货跌价准备	2,251	119	(7)	(1,471)	8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76	-	-	(1)	37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42	-	-	-	24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753	-	-	(81)	30,672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15,710	-	-	(149)	15,561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8	-	-	(1)	10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90	-	-	(4)	686
合计	<u>53,134</u>	<u>120</u>	<u>(37)</u>	<u>(1,707)</u>	<u>51,510</u>

22 短期借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人民币	35	35
保证-美元	-	550
信用-人民币	72,203	52,416
信用-美元	61,421	59,299
信用-日元	3,006	2,670
信用-其他外币	1,241	363
	<u>137,906</u>	<u>115,333</u>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述保证借款主要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保证。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2.5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84%)。

23 应付票据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付票据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 且均于一年内到期。

24 应付账款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317.75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51.62 亿元), 主要为与供应商尚未结清的往来款。

25 预收款项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账款主要为收到的天然气、原油及成品油销售款项等,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为人民币 30.57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2.51 亿元)。

2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5,710	49,330	(45,834)	9,2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9	9,045	(8,985)	249
辞退福利	4	26	(28)	2
	<u>5,903</u>	<u>58,401</u>	<u>(54,847)</u>	<u>9,457</u>

(2) 短期薪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工资、薪金及津贴	2,254	37,697	(35,031)	4,920
职工福利费	1	2,458	(2,364)	95
社会保险费	675	4,063	(3,891)	84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34	3,500	(3,328)	806
工伤保险费	31	371	(371)	31
生育保险费	10	182	(182)	10
住房公积金	64	3,729	(3,713)	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25	1,349	(798)	3,076
其他短期薪酬	191	34	(37)	188
	<u>5,710</u>	<u>49,330</u>	<u>(45,834)</u>	<u>9,206</u>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10	6,737	(6,696)	151
失业保险费	39	520	(514)	45
企业年金缴费	40	1,788	(1,775)	53
	<u>189</u>	<u>9,045</u>	<u>(8,985)</u>	<u>249</u>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7 应交税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5,810	6,917
应交消费税	11,783	11,311
应交石油特别收益金	71	10,990
其他	14,559	17,423
	<u>32,223</u>	<u>46,641</u>

28 其他应付款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到的押金、定金、保证金及应付代垫款项等,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132.03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8.18 亿元)。

29 预计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弃置义务	109,154	4,403	(61)	113,496

资产弃置义务与油气资产相关。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保证-人民币	2,068	27
保证-美元	34	34
保证-其他外币	23	25
质押-人民币	7	-
信用-人民币	21,964	25,539
信用-美元	16,085	8,161
信用-其他外币	6	9
	<u>40,187</u>	<u>33,795</u>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98	20,000
	<u>40,685</u>	<u>53,795</u>

上述一年内到期的保证借款主要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保证。

31 长期借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人民币	2,829	2,848
保证-美元	16,342	7,314
保证-其他外币	112	131
质押-人民币	307	308
质押-美元	3,057	3,059
信用-人民币	213,919	255,076
信用-美元	78,685	63,788
信用-其他外币	68	74
	<u>315,319</u>	<u>332,598</u>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 30)	<u>(40,187)</u>	<u>(33,795)</u>
	<u>275,132</u>	<u>298,803</u>

上述保证借款主要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保证。

上述人民币质押借款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2 亿元的股权作为质押, 美元质押借款以 5.00 亿美元的定期存款作为质押。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至二年	41,302	62,652
二至五年	166,562	135,104
五年以上	67,268	101,047
	<u>275,132</u>	<u>298,803</u>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3.9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16%)。

长期借款的公允价值为 3,077.96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215.36 亿元), 该公允价值根据贴现后的现金流量计算, 贴现率按本集团可取得的金融工具 (条款及特点与上述借款大致相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市场利率确定。

32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年利率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0 年 2 月 5 日	7 年	4.60	11,000	-	-	11,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第二期中期票据(i)	2010 年 5 月 19 日	7 年	3.65	20,000	-	(12,370)	7,63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第三期中期票据	2010 年 5 月 19 日	5 年	3.97	20,000	-	(20,000)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 司债券(第一期)-五年期产品	2012 年 11 月 22 日	5 年	4.55	16,000	-	-	16,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 司债券(第一期)-十年期产品	2012 年 11 月 22 日	10 年	4.90	2,000	-	-	2,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 司债券(第一期)-十五年期产品	2012 年 11 月 22 日	15 年	5.04	2,000	-	-	2,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 司债券(第一期)-五年期产品	2013 年 3 月 15 日	5 年	4.47	16,000	-	-	16,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 司债券(第一期)-十年期产品	2013 年 3 月 15 日	10 年	4.88	4,000	-	-	4,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5 年 5 月 4 日	3 年	4.03	-	20,000	-	20,000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优先票据 -五年期产品	2015 年 5 月 13 日	5 年	2.88	-	3,042	-	3,042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优先票据 -十年期产品	2015 年 5 月 13 日	10 年	3.75	-	3,026	-	3,026
其他				498	-	-	498
				91,498	26,068	(32,370)	85,196
减: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附注 30)				(20,000)			(498)
				71,498			84,698

(i)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期限为 7 年, 附第 5 年末发行人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上述债券均以面值发行, 无溢价或折价。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债券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保证的金额为 400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00 亿元)。

上述债券的公允价值为 890.77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44.81 亿元), 该公允价值根据贴现后的现金流量计算, 贴现率按本集团可取得的金融工具 (条款及特点与上述应付债券大致相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市场利率确定。

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6,517	29,379	7,517	33,864
工资及福利	1,476	6,735	972	4,402
可结转以后年度的亏损	24,654	185,241	20,861	182,514
其他	16,100	66,151	17,231	70,579
	<u>48,747</u>	<u>287,506</u>	<u>46,581</u>	<u>291,359</u>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资产折旧折耗	41,708	164,871	41,525	160,151
其他	7,863	40,452	5,885	33,323
	<u>49,571</u>	<u>205,323</u>	<u>47,410</u>	<u>193,474</u>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19	14,9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43	15,824

34 股本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H 股	21,099	21,099
A 股	<u>161,922</u>	<u>161,922</u>
	<u>183,021</u>	<u>183,021</u>

1999 年, 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资产和负债经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净资产折为本公司的国家股 16,000,0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未折入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证监会的批准, 本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7 日完成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1,758,241.8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其中包括原由中国石油集团所持有的 175,824.2 万股国家股转为外资股的部分。

上述外资股包括 1,344,789.7 万股 H 股及 4,134.521 万份美国存托凭证（每份美国存托凭证等于 100 股 H 股），H 股及美国存托凭证已分别于 2000 年 4 月 7 日及 2000 年 4 月 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1 日增发了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319,680.2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同时中国石油集团将其所持有的 31,968.0 万股国家股转为外资股（H 股）出售。

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400,000.0 万股普通股（A 股），并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发行后，中国石油集团在 2007 年 11 月 5 日前持有的国家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 A 股。

35 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73,124	-	(18)	73,106
其他资本公积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40,955	-	-	40,955
其他	1,413	-	-	1,413
	<u>115,492</u>	<u>-</u>	<u>(18)</u>	<u>115,474</u>

36 盈余公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84,697	-	-	184,697
任意盈余公积金	40	-	-	40
	<u>184,737</u>	<u>-</u>	<u>-</u>	<u>184,737</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 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提取)。

37 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期初未分配利润	702,14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04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572)
其他	(5)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9,967

根据 2015 年 6 月 23 日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决议派发 2015 年度中期股利, 每股人民币 0.06247 元, 按已发行股份 1,830.21 亿股计算, 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114.33 亿元。

3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50%	559	-	59,861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42%	1,575	2,500	32,823
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48%	340	176	30,410
哈萨克斯坦石油公司	33%	(173)	-	3,553
其他				14,244
				140,891

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本集团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a)	859,921	1,135,380
其他业务收入(b)	17,703	18,588
	<u>877,624</u>	<u>1,153,968</u>

	本集团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成本(a)	637,946	847,882
其他业务成本(b)	17,744	18,432
	<u>655,690</u>	<u>866,314</u>

	本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a)	533,546	676,753
其他业务收入(b)	12,704	13,601
	<u>546,250</u>	<u>690,354</u>

	本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成本(a)	378,066	492,739
其他业务成本(b)	13,254	13,755
	<u>391,320</u>	<u>506,494</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本集团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勘探与生产	240,775	177,573	392,628	216,611
炼油与化工	331,196	217,716	423,287	349,859
销售	706,824	676,517	978,367	944,217
天然气与管道	137,542	121,239	133,504	129,692
总部及其他	153	50	195	81
板块间抵销数	(556,569)	(555,149)	(792,601)	(792,578)
合计	<u>859,921</u>	<u>637,946</u>	<u>1,135,380</u>	<u>847,882</u>

	本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勘探与生产	182,336	152,009	308,133	214,428
炼油与化工	319,079	210,235	411,169	339,551
销售	332,897	314,852	427,613	402,336
天然气与管道	104,515	104,828	103,530	108,996
总部及其他	22	26	67	54
板块间抵销数	(405,303)	(403,884)	(573,759)	(572,626)
合计	<u>533,546</u>	<u>378,066</u>	<u>676,753</u>	<u>492,739</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材料销售	2,358	2,417	3,569	3,231
其他	15,345	15,327	15,019	15,201
合计	<u>17,703</u>	<u>17,744</u>	<u>18,588</u>	<u>18,432</u>

	本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材料销售	1,681	1,352	2,270	1,971
其他	11,023	11,902	11,331	11,784
合计	<u>12,704</u>	<u>13,254</u>	<u>13,601</u>	<u>13,755</u>

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营业税	204	1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52	6,941
教育费附加	5,847	4,713
消费税	76,165	49,543
资源税	9,716	13,422
石油特别收益金	-	35,976
其他	2,677	4,560
	102,961	115,354

41 销售费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	9,695	9,597
折旧、折耗及摊销	4,287	3,628
运输费	7,941	7,540
租赁包装及仓储保管费	3,329	3,356
其他	5,203	5,573
	30,455	29,694

42 管理费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	14,518	14,373
折旧、折耗及摊销	4,159	3,792
修理费	5,023	4,001
租赁包装及仓储保管费	2,244	2,393
安全生产费用	3,547	3,416
其他税费	1,773	4,047
技术服务费	4,303	4,180
其他	6,824	6,063
	42,391	42,265

43 财务费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利息支出	12,565	12,554
减: 利息收入	(875)	(1,040)
汇兑损失	2,358	4,863
减: 汇兑收益	(2,091)	(2,952)
其他	514	667
	12,471	14,092

44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坏账损失转回	(30)	(48)
存货跌价损失	112	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5
	82	2

45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407	259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公司净损益的份额	3,279	6,062
处置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收益	-	7
处置子公司收益	115	-
其他损失	(12)	(32)
	3,789	6,29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占本集团利润总额比例最高的前五家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金额合计为 44.83 亿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8.01 亿元)。

	本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405	215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公司净损益的份额	4,002	3,962
子公司宣布分派的股利	9,334	29,678
处置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收益	-	8
处置子公司收益	140	497
其他收益	81	4
	13,962	34,36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占本公司利润总额比例最高的前五家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金额合计为 38.82 亿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38.47 亿元)。

46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收益	97	108	97
政府补助(i)	3,540	5,174	1,590
其他	611	582	611
	4,248	5,864	2,298

(i) 政府补助主要是政府对进口天然气 (包括液化天然气) 按一定比例返还的进口环节增值税。该增值税返还政策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经国家准许的进口天然气项目的进口天然气价格高于国家天然气销售定价的情况。

(b)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损失	302	100	302
罚款支出	95	10	95
捐赠支出	192	80	192
非常损失	21	37	21
其他	2,567	2,466	2,567
	<u>3,177</u>	<u>2,693</u>	<u>3,177</u>

47 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当期所得税	9,532	27,151
递延所得税	313	(5,490)
	<u>9,845</u>	<u>21,661</u>

本集团的所得税费用与按照适用于本集团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所计算的税款并不相同, 差额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利润总额	38,434	95,714
按 2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609	23,929
以前年度税收清算调整	84	613
海外业务税率高于中国法定税率的税务影响	198	844
优惠税率的影响	(2,340)	(5,395)
非应纳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1,581)	(2,241)
不得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税务影响	3,875	3,911
所得税费用	<u>9,845</u>	<u>21,661</u>

48 每股收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1,830.21 亿股计算。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49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014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6 月 30 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其中: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中享有的份额	149	-	(257)	(1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3	103	(69)	31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114)	187	(4,317)	(24,244)
其他	(43)	-	-	(43)
合计	<u>(19,725)</u>	<u>290</u>	<u>(4,643)</u>	<u>(24,078)</u>

50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本集团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877,624	1,153,968
减: 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11,555	13,235
耗用的原材料	(539,577)	(754,864)
职工薪酬费用	(57,290)	(57,514)
折旧、折耗和摊销费用	(91,883)	(84,752)
租金费用	(5,303)	(5,251)
财务费用	(12,471)	(14,092)
其他费用	<u>(145,292)</u>	<u>(158,187)</u>
营业利润	<u>37,363</u>	<u>92,543</u>

51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净利润	28,589	74,053	16,807	70,060
加: 资产减值损失	82	2	(15)	(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87,684	80,593	54,029	52,040
无形资产摊销	2,055	1,979	1,743	1,7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44	2,180	1,814	1,903
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189	(14)	144	(51)
干井费用	6,270	7,346	5,880	7,143
安全生产费	3,274	3,185	2,590	2,692
财务费用	11,690	11,514	8,055	11,650
投资收益	(3,789)	(6,296)	(13,962)	(33,856)
递延所得税增加/(减少)	313	(5,490)	961	(1,771)
存货的(增加)/减少	(7,060)	(6,202)	6,812	(2,7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7,308)	(38,316)	(20,311)	(17,3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3,197)	8,950	21,217	7,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0,936</u>	<u>133,484</u>	<u>85,764</u>	<u>98,861</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113	89,475	21,738	65,27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3,778)	(51,407)	(38,507)	(27,48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额	<u>(7,665)</u>	<u>38,068</u>	<u>(16,769)</u>	<u>37,795</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7,444	76,021	21,738	38,507
减: 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1,331)	(2,24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66,113	73,778	21,738	38,507

5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主要经营与石油相关的产品、服务与活动。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包括：勘探与生产板块、炼油与化工板块、销售板块及天然气与管道板块。公司管理层按照该划分评价板块经营业绩，并分配公司资源。各业务板块之间的销售主要按市场价格进行。此外，本集团根据具有相同风险的主体所在区域列示区域信息。

勘探与生产板块从事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

炼油与化工板块从事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销售板块从事炼油产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

天然气与管道板块从事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总部及其他板块从事资金管理、融资、总部管理、研究开发及为本集团其他业务板块提供商务服务。

每个经营性板块的会计政策与附注 4 所述会计政策相同。

(1)经营分部

(a)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分部信息

	勘探与生产	炼油与化工	销售	天然气与管道	总部及其他	合计
板块收入	245,878	334,439	713,955	139,212	709	1,434,193
减: 板块间交易收入	(202,226)	(263,968)	(77,069)	(13,155)	(151)	(556,569)
对外交易收入	43,652	70,471	636,886	126,057	558	877,624
板块费用(i)	(178,494)	(170,494)	(442,117)	(31,602)	(8,790)	(831,497)
板块利润	33,637	5,897	3,113	11,633	(8,153)	46,127
不可分配费用						(8,764)
营业利润						37,363
板块资产	1,284,808	324,729	383,338	536,255	1,545,284	4,074,414
其他资产						24,802
板块间抵销(ii)						(1,713,983)
资产总额						2,385,233
板块负债	499,972	123,510	180,866	156,043	704,983	1,665,374
其他负债						48,066
板块间抵销(ii)						(651,224)
负债总额						1,062,216
折旧、折耗和摊销费用	65,984	11,385	6,458	7,085	971	91,883
资产减值损失	(4)	(11)	104	(7)	-	82
资本性支出	48,005	5,058	1,462	6,731	397	61,653

(b)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分部信息

	勘探与生产	炼油与化工	销售	天然气与管道	总部及其他	合计
板块收入	399,366	426,545	984,685	134,963	1,010	1,946,569
减: 板块间交易收入	(315,670)	(338,949)	(126,953)	(10,844)	(185)	(792,601)
对外交易收入	83,696	87,596	857,732	124,119	825	1,153,968
板块费用(i)	(225,924)	(138,156)	(644,691)	(35,918)	(8,938)	(1,053,627)
板块利润	102,499	(1,985)	8,560	(730)	(8,003)	100,341
不可分配费用						(7,798)
营业利润						92,543
板块资产	1,221,533	349,432	415,694	516,209	1,572,209	4,075,077
其他资产						15,111
板块间抵销(ii)						(1,663,907)
资产总额						2,426,281
板块负债	468,872	146,908	213,639	167,591	695,180	1,692,190
其他负债						71,728
板块间抵销(ii)						(650,732)
负债总额						1,113,186
折旧、折耗和摊销费用	61,429	10,469	5,751	6,231	872	84,752
资产减值损失	3	(12)	15	(4)	-	2
资本性支出	69,507	5,956	1,283	13,932	423	91,101

(i) 板块费用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ii) 板块间抵销主要是抵销板块间的往来和投资。

(2)区域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中国大陆	597,120	746,477
其他	280,504	407,491
	877,624	1,153,968

非流动资产(i)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大陆	1,738,290	1,680,156
其他	223,449	219,743
	1,961,739	1,899,899

(i)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除金融工具、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集团是本公司控股母公司, 是中国政府直接控制的国有企业。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中国	王宜林	油气勘探开发、炼化化工、油品销售、油气储运、石油贸易、工程技术服务和石油装备制造等

(b)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86.51	86.51	86.51	86.51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 6(1)。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合营企业
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国石油渤海钻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川庆钻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庆石油管理局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辽河石油勘探局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物资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财务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4)与重大关联方的交易

(a)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 2008 年签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的基础上,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与中国石油集团重新签订了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 协议有效期三年, 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本协议,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相互提供有关产品和服务。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包括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物资供应、社会服务、生活服务及金融服务。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相互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以下原则定价: (1) 政府定价; 或 (2) 无政府规定价格, 则参照市场价格; 或 (3) 如 (1) 和 (2) 的情况均不适用, 则采用成本价或协议价格。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与中国石油集团在原协议的基础上重新签订了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 协议有效期 3 年, 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新签订的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中已包含了 2011 年签订的总协议中的全部条款。

在 2000 年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基础上,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 协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据此, 本公司从中国石油集团租赁分布在中国各地总面积约为 17.83 亿平方米的土地, 租赁土地的年租金 (不含税费) 不超过 38.92 亿元。经补充协议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终止期限与原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相同。双方可参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价格约每三年对租赁土地面积及租金协商调整。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分别出具了确认函, 双方对租赁土地的面积及租金进行了重新调整, 本公司同意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面积合计约 17.77 亿平方米的土地, 双方根据重新确认的土地租赁面积及土地市场情况对土地总租金进行了调整, 并同意将租赁土地的年租金调整为约 48.31 亿元。除租赁土地面积及租金外,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不变。该确认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在原房产租赁合同及房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基础上,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重新签署经修订的房产租赁合同, 该合同即日起生效。据此, 本公司从中国石油集团租赁面积合计约 734,316 平方米的房产, 租金为平均每年每平方米 1,049 元, 修订后的房产租赁合同的租赁终止期限与原房产租赁合同约定相同。双方可参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约每三年对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进行适当调整, 但任何调整均应确保不超过市场可比公允价格。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分别出具了确认函, 对租赁房产的面积及租金进行了重新调整, 本公司同意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面积合计约 1,179,586 平方米的房屋, 双方根据重新确认的房屋租赁面积及市场情况对总租金进行了调整, 并同意将房屋租赁的年租金调整为约 7.08 亿元。除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外, 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条款不变。该确认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注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	35,545	52,709
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2)	36,125	48,787
生产服务	(3)	61,559	63,926
社会服务	(4)	1,433	1,365
生活服务	(5)	2,008	1,942
物资供应	(6)	3,665	2,715
金融服务			
利息收入	(7)	99	362
利息支出	(8)	6,775	7,877
其他金融服务支出	(9)	481	348
融资租赁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费用	(10)	605	102
支付中国石油集团的租金支出	(11)	1,543	1,591
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资产采购	(12)	520	515

注:

- (1) 指原油、天然气、炼油产品、化工产品、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质量检验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 (2) 工程技术服务主要指地质勘探、钻井、固井、录井、测井、试油、油田建设、炼化建设、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和装置维修和检修等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 (3) 生产服务包括机器设备维修和供应水、电及煤气, 也包括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如提供通讯、运输、消防、资产租赁、环境保护及卫生、道路维修、制造机器设备和零件等。
- (4) 社会服务主要指保安系统、教育、医院和幼儿园等服务。
- (5) 生活服务主要指物业管理以及提供培训中心、旅馆、员工餐厅、公共浴室等服务。
- (6) 物资供应主要指物料采购、质量检验、存储、发送等产品或服务。
- (7)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在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256.04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13.07 亿元)。
- (8)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的包括在关联方借款中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3.71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647.89 亿元)。
- (9) 其他金融服务支出主要指保险和其他业务的费用。
- (10) 融资租赁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费用是根据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达成的融资租赁协议对应到本期间内所有本集团的应付款项 (包括所有租金、租赁服务费及行使购买选择的价格等)。
- (11) 租赁费用是按照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达成的房屋与土地租赁合同计算并缴纳的。
- (12) 资产采购主要指制造设备、办公设备、交通设备的购置。

(b)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交易按照政府定价或市场价格定价。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a)产品销售		
—原油	1,983	2,384
—炼油产品	18,448	32,440
—化工产品	211	290
(b)服务销售	22	20
(c)购买产品	6,646	27,268
(d)购买服务	6,519	325

(5)委托贷款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市场利率通过中油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委托贷款, 本公司与子公司间的贷款已在本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已抵销的委托贷款总计 564.00 亿元, 其中短期委托贷款 486.98 亿元, 一年内到期委托贷款 20.25 亿元, 长期委托贷款 56.77 亿元。

(6)担保事项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对本集团的部分借款及债券提供担保, 详见附注 30、附注 31 及附注 32。

(7)关联方应收、应付往来款项余额

(a)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		
应收账款	5,548	2,564
其他应收款	4,556	428
预付账款	9,206	3,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69	10,397
联营及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514	1,597
其他应收款	6	4
预付账款	305	2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3	3,502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0.18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90 亿元)。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应收关联方款项占应收款项总额 2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

(b)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		
应付账款	63,121	79,420
其他应付款	19,189	22,355
预收账款	801	920
应付票据	138	4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87	3,000
联营及合营企业		
应付账款	788	832
其他应付款	1,296	184
预收账款	653	230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应付款项总额 2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0%)。

(8) 主要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千元
主要管理人员薪酬	4,600	6,110

54 或有事项

(1) 银行和其他担保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银行或其他担保的事项。

(2) 环保责任

中国已全面实行环保法规, 该等法规均影响到油气营运。但是, 根据现有法规,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除已计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额外, 并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责任。

(3)法律方面的或有责任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日常业务中一些不重大的诉讼案件及其他诉讼程序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4)集团保险

本集团已对车辆和有些带有重要营运风险的资产进行有限保险; 已购买意外事故导致的个人伤害、财产和环境损害而产生的第三者责任保险; 并购买雇主责任险。本集团其他未被保险保障而将来可能产生的责任对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于现时未能合理预计。

55 承诺事项

(1)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本集团经营租赁主要指土地、房屋及设备租赁, 租赁期限从 1 年至 50 年不等, 通常没有续租选择权。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根据已签订且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而需在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赁费用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9,354	9,855
一年至两年	8,416	7,960
两年至三年	8,101	7,862
三年以上	169,796	172,269
	<u>195,667</u>	<u>197,946</u>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租赁费用为 53.03 亿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52.51 亿元)。

(2)资本性承诺事项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已签约但尚未执行的资本承诺款项为 603.19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30.27 亿元)。

上述经营租赁和资本承诺款项主要来自于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承诺。

(3) 勘探和采矿许可证

本公司每年需向国土资源部支付勘探和采矿许可证费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尚未支付该项费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支付该项费用)。

预计未来 5 年每年度需支付的金额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年以内	800
一年至两年	800
两年至三年	800
三年至四年	800
四年至五年	800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75)	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90	1,42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损益	160	(4)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	48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81)	(2,028)
	<u>(576)</u>	<u>(542)</u>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1	12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21	(33)
合计	<u>(444)</u>	<u>(451)</u>

二、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

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 285.91 亿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 285.89 亿元，差异为 0.02 亿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 13,230.39 亿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 13,230.17 亿元，差异为 0.22 亿元。本集团的准则差异主要是由于 1999 年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评估所致。

本公司 1999 年重组改制时，对于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资产和负债于 1999 年进行了评估，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对上述评估结果中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的部分未予确认。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量单位为百万)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5 年 人民币	2014 年 人民币
营业额	4	877,624	1,153,968
经营支出			
采购、服务及其他		(528,022)	(741,629)
员工费用		(57,290)	(57,514)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费用)		(12,399)	(14,034)
折旧、折耗及摊销		(91,883)	(84,749)
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		(37,492)	(36,318)
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5	(105,282)	(120,120)
其他收入净值		1,859	3,476
经营支出总额		(830,509)	(1,050,888)
经营利润		47,115	103,080
融资成本			
外汇收益		2,091	2,952
外汇损失		(2,358)	(4,863)
利息收入		875	1,040
利息支出		(12,565)	(12,554)
融资成本净额		(11,957)	(13,425)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利润		3,279	6,062
税前利润	6	38,437	95,717
所得税费用	7	(9,846)	(21,662)
本期利润		28,591	74,055
可重分类至收益或损失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折算差额		(4,554)	(1,0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税后净额)		34	(1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损失)/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67)	43
其他综合损失(税后净额)		(4,787)	(985)
本期综合收益总额		23,804	73,070
本期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25,406	68,124
非控制性权益		3,185	5,931
		28,591	74,055
本期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21,053	68,625
非控制性权益		2,751	4,445
		23,804	73,0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人民币元)	8	0.14	0.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状况表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量单位为百万)

	附注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10	1,710,408	1,747,69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115,881	116,9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91	2,170
预付经营租赁款		67,229	66,341
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65,226	62,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19	14,995
到期日为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3,057	3,059
非流动资产总额		1,979,011	2,014,165
流动资产			
存货	11	172,925	165,977
应收账款	12	59,211	53,104
预付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99,340	83,379
应收票据		7,401	12,827
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定期存款		1,331	2,2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6,113	73,778
流动资产总额		406,321	391,30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13	350,106	364,060
应付所得税款		5,810	6,917
应付其他税款		26,413	39,724
短期借款	14	178,591	169,128
流动负债总额		560,920	579,829
流动负债净值		(154,599)	(188,521)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824,412	1,825,644
权益			
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183,021	183,021
留存收益		715,132	707,303
储备		283,858	285,570
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1,182,011	1,175,894
非控制性权益		141,028	141,887
权益总额		1,323,039	1,317,7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	359,830	370,301
资产弃置义务		113,496	109,1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20	15,900
其他长期负债		12,127	12,508
非流动负债总额		501,373	507,863
权益及非流动负债总额		1,824,412	1,825,6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量单位为百万)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5 年 人民币	2014 年 人民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当期利润	28,591	74,055
调整项目:		
所得税费用	9,846	21,662
折旧、折耗及摊销	91,883	84,749
干井费用	6,270	7,346
安全生产费	3,274	3,185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利润	(3,279)	(6,062)
坏账准备冲销净额	(30)	(48)
存货跌价损失净额	112	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5
出售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损失/(收益)	205	(8)
出售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收益	(291)	(9)
股息收入	(248)	(263)
利息收入	(875)	(1,040)
利息支出	12,565	12,554
营运资金的变动:		
应收账款、预付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17,308)	(38,316)
存货	(7,060)	(6,202)
应付账款和应计负债	(2,080)	12,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21,575	164,174
已付所得税款	(10,639)	(30,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10,936	133,4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量单位为百万）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5 年	2014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资本性支出	(103,695)	(129,733)
收购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947)	(1,008)
收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2)	(300)
预付长期经营租赁款项	(931)	(1,356)
购买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3)	(718)
出售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所得款项	107	6,162
出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所得款项	647	93
已收利息	693	500
已收股息	4,707	5,334
减少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912	3,12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净额	(100,412)	(117,906)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短期借款	(239,432)	(218,203)
偿还长期借款	(137,170)	(75,337)
已付利息	(11,449)	(12,433)
支付非控制性权益股息	(3,181)	(3,890)
支付母公司股东股息	-	(945)
新增短期借款	261,906	250,345
新增长期借款	113,710	82,512
非控制性权益资本投入	289	1,278
附属公司资本减少	(258)	(5)
其他长期负债减少	(2,483)	(1,109)
融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净额	(18,068)	22,213
外币折算差额	(121)	2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增加	(7,665)	38,0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73,778	51,4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66,113	89,4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量单位为百万)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非控制 性权益	权益总额
	股本	留存收益	储备	小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3,021	669,300	280,414	1,132,735	137,200	1,269,93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 净利润	-	68,124	-	68,124	5,931	74,05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501	501	(1,486)	(985)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	-	2,785	2,785	32	2,817
股息	-	(28,835)	-	(28,835)	(5,270)	(34,105)
非控制性权益资本投入	-	-	(10)	(10)	1,288	1,278
其他权益变动	-	13	138	151	(22)	129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183,021</u>	<u>708,602</u>	<u>283,828</u>	<u>1,175,451</u>	<u>137,673</u>	<u>1,313,124</u>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3,021	707,303	285,570	1,175,894	141,887	1,317,78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 净利润	-	25,406	-	25,406	3,185	28,59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4,353)	(4,353)	(434)	(4,787)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	-	2,660	2,660	90	2,750
股息	-	(17,572)	-	(17,572)	(3,559)	(21,131)
非控制性权益资本投入	-	-	(16)	(16)	292	276
其他权益变动	-	(5)	(3)	(8)	(433)	(441)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183,021</u>	<u>715,132</u>	<u>283,858</u>	<u>1,182,011</u>	<u>141,028</u>	<u>1,323,03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1 组织结构及主要经营活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1024号),将核心业务及与这些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组,并由中国石油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为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被统称为“本集团”。

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i)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ii)石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iii)炼油产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及(iv)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附注 15)。

2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本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算方法与本集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规定一致。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是未经审计的,但是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恰当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所必要的调整(通常只包括一般经常性的调整)都已经反映在本中期财务报表内。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并不一定预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预期的经营成果。

对于不均衡发生的费用,只有当在年度报告中可适当预估或作为待摊时,本中期财务报表才予以预估或作为待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3 重要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

本集团对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定期地进行评估, 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是建立在历史经验和包括对未来事件在当前情况下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的基础上的。

以下事项对理解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所运用的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非常重要:

(a) 对原油和天然气储量的估计

原油和天然气储量对于本集团投资决策至关重要, 同时也是测试减值准备的重要因素。探明原油和天然气储量的变化, 尤其是探明已开发储量的变化, 将影响计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与油气生产活动相关资产的产量法折旧、折耗及摊销。探明已开发储量的减少将增加折旧、折耗及摊销金额。探明储量的估计需根据情况的变化作出向上或向下的调整, 比如开发和生产活动的新情况或者经济因素的变化, 包括产品价格、合同期限、技术进步或开发方案等。

(b)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减值估计

由于事件的发生或环境的变化使资产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回收时, 需对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包括油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定资产是否减值及减值金额的大小包含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 比如未来原油价格、炼油产品和化工产品的价格、生产情况等。减值准备的测试和计算是考虑目前的经济形势, 基于与本集团的经营计划一致的假设而做出的。某些假设没有变化或发生对其有利的变化可能会使本集团免于对这些资产计提减值, 对某些假设不利的变化可能导致本集团对资产计提减值。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c) 对资产弃置义务的估计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根据未来的弃置和恢复支出进行确认, 其金额等于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对预计未来支出的估计是基于当地现有条件和相关要求做出的, 包括法律要求、技术和价格水平等。除了这些因素外, 对油气资产经济寿命和折现率的估计也会影响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上述任何估计的变化将在油气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内影响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4 营业额

营业额是指销售原油、天然气、炼油产品及化工产品, 以及输送原油、炼油产品和天然气所得的收入。分板块营业额的分析详示于附注 15。

5 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u>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u>	
	<u>2015 年</u>	<u>2014 年</u>
	<u>人民币</u>	<u>人民币</u>
石油特别收益金	-	35,976
消费税	76,165	49,543
资源税	9,716	13,422
其他	19,401	21,179
	<u>105,282</u>	<u>120,120</u>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6 税前利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5 年 人民币	2014 年 人民币
税前利润已计入及扣除下列各项:		
<u>计入:</u>		
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息收入	248	263
计减坏账准备	30	48
计减存货跌价损失	7	24
<u>扣除:</u>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摊销	2,030	2,157
作为费用确认的存货成本	643,441	852,280
利息支出 (注解 (i))	12,565	12,554
出售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损失/ (收益)	205	(8)
经营租赁费用	6,236	5,764
研究与开发费用	7,633	7,768
存货跌价损失	119	69
注解 (i):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13,912	14,113
减: 资本化利息	(1,347)	(1,559)
	12,565	12,55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7 所得税费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5 年	2014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当期所得税	9,532	27,151
递延所得税	314	(5,489)
	9,846	21,662

根据中国所得税法规的相关规定, 适用于本集团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主要为 25%。本集团在中国西部地区的经营符合某些税收优惠的条件, 这些税收优惠包括至 2020 年所得税可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8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是按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除以本期间已发行股份数 1,830.21 亿股计算。

本会计期间内并无摊薄潜在普通股。

9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5 年	2014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2015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中期股息(a)	11,433	-
2014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中期股息 (c)	-	30,656

(a) 经由 2015 年 6 月 23 日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决议派发 2015 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06247 元, 合计人民币 114.33 亿元。

上述股息在报告期末未确认为负债, 因为该股息是在财务状况表日后决定派发。

(b) 2014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09601 元, 合计人民币 175.72 亿元, 经 2015 年 6 月 23 日股东大会批准, 并于 2015 年 7 月 9 日 (A 股) 和 8 月 13 日 (H 股) 支付。

(c) 2014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中期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16750 元, 合计人民币 306.56 亿元, 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 (A 股) 和 9 月 29 日 (H 股) 支付。

(d) 2013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末期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15755 元, 合计人民币 288.35 亿元, 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支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10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人民币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23,911
本期增加	63,214
售出或报废	(9,692)
外币折算差额	(5,390)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072,043
累计折旧及减值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76,220)
本期折旧及其他	(88,340)
售出或报废	2,103
外币折算差额	822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361,635)
账面净值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710,408
	人民币
成本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66,183
本期增加	92,253
售出或报废	(15,421)
外币折算差额	(5,122)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837,893
累计折旧及减值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17,360)
本期折旧及其他	(81,047)
售出或报废	3,064
外币折算差额	2,717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192,626)
账面净值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645,26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11 存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原油及其他原材料	55,026	59,870
在产品	9,909	13,165
产成品	108,838	95,154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44	39
	173,817	168,228
减: 存货跌价准备	(892)	(2,251)
	172,925	165,977

12 应收账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59,722	53,620
减: 坏账准备	(511)	(516)
	59,211	53,104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扣除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
(以发票日期或收入确认日期, 较早者为准) 分析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一年以内	56,365	51,878
一年至两年	2,302	862
两年至三年	229	282
三年以上	315	82
	59,211	53,104

本集团给予客户的还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180 天。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5 年	2014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期初余额	516	496
本期计提	-	-
本期转销	-	(17)
本期冲回	(6)	(34)
其他	1	24
期末余额	511	469

13 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应付贸易账款	80,294	84,929
客户垫款	50,861	54,007
薪金及福利应付款	9,457	5,903
应计支出	22,669	164
应付股息	18,224	274
应付利息	2,165	2,621
应付建造费用及设备费用	115,639	155,324
其他	50,797	60,838
	350,106	364,060

其他主要包括国外企业间的资金拆借和应付押金。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贸易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一年以内	75,273	79,903
一年至两年	2,678	2,898
两年至三年	1,244	1,059
三年以上	1,099	1,069
	80,294	84,92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14 借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短期借款 (不含长期借款的流动部分)	137,906	115,333
长期借款的流动部分	40,685	53,795
	178,591	169,128
长期借款	359,830	370,301
	538,421	539,429

借款的变动分析如下:

	人民币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39,429
新增借款	375,616
偿还借款	(376,602)
外币折算差额	(22)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38,421

下表依据财务状况表日剩余合同的最早到期日列示了借款的到期期限分析, 披露的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借款本金和利息: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须于一年之内偿还	197,014	189,435
须于一至两年之内偿还	72,664	76,999
须于两至五年之内偿还	239,691	222,379
须于五年之后偿还	94,651	128,580
	604,020	617,39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15 板块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与石油相关的产品、服务与活动。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包括：勘探与生产板块、炼油与化工板块、销售板块及天然气与管道板块。公司管理层按照该划分评价板块经营业绩，并分配公司资源。各业务板块之间的销售主要按市场价格进行。此外，本集团根据具有相同风险的主体所在区域列示区域信息。

勘探与生产板块从事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

炼油与化工板块从事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销售板块从事炼油产品的销售及贸易业务。

天然气与管道板块从事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总部及其他板块从事资金管理、融资、总部管理、研究开发及为本集团其他业务板块提供商务服务。

每个经营性板块的会计政策与附注 2 所述之「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一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分部信息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勘探 与生产 人民币	炼油 与化工 人民币	销售 人民币	天然气 与管道 人民币	总部 及其他 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营业额	245,878	334,439	713,955	139,212	709	1,434,193
减: 板块间销售	(202,226)	(263,968)	(77,069)	(13,155)	(151)	(556,569)
外部营业额	<u>43,652</u>	<u>70,471</u>	<u>636,886</u>	<u>126,057</u>	<u>558</u>	<u>877,624</u>
折旧、折耗及摊销	(65,983)	(11,384)	(6,460)	(7,085)	(971)	(91,883)
经营利润/(亏损)	32,917	4,657	2,783	14,867	(8,109)	47,115
融资成本						
外汇收益						2,091
外汇损失						(2,358)
利息收入						875
利息支出						<u>(12,565)</u>
融资成本净额						<u>(11,957)</u>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的利润	(474)	6	33	2,322	1,392	<u>3,279</u>
税前利润						38,437
所得税费用						<u>(9,846)</u>
本期利润						<u>28,591</u>
板块资产	1,245,019	323,539	373,288	494,502	1,522,284	3,958,632
其他资产						24,802
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 投资	39,974	1,114	10,041	41,752	23,000	115,881
板块间抵销 (a)						<u>(1,713,983)</u>
总资产						<u>2,385,332</u>
资本性支出	48,005	5,058	1,462	6,731	397	61,653
板块负债	499,972	123,510	180,866	156,043	704,983	1,665,374
其他负债						48,143
板块间抵销 (a)						<u>(651,224)</u>
总负债						<u>1,062,293</u>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勘探 与生产	炼油 与化工	销售	天然气 与管道	总部 及其他	合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营业额	399,366	426,545	984,685	134,963	1,010	1,946,569
减: 板块间销售	(315,670)	(338,949)	(126,953)	(10,844)	(185)	(792,601)
外部营业额	83,696	87,596	857,732	124,119	825	1,153,968
折旧、折耗及摊销	(61,426)	(10,469)	(5,751)	(6,231)	(872)	(84,749)
经营利润/(亏损)	102,238	(3,435)	8,146	4,083	(7,952)	103,080
融资成本						
外汇收益						2,952
外汇损失						(4,863)
利息收入						1,040
利息支出						(12,554)
融资成本净额						(13,425)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的利润	2,114	16	157	2,558	1,217	6,062
税前利润						95,717
所得税费用						(21,662)
本期利润						74,055
板块资产	1,174,324	348,254	405,108	474,815	1,552,063	3,954,564
其他资产						15,111
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 投资	47,405	1,099	10,577	41,394	20,147	120,622
板块间抵销 (a)						(1,663,907)
总资产						2,426,390
资本性支出	69,507	5,956	1,283	13,932	423	91,101
板块负债	468,872	146,908	213,639	167,591	695,180	1,692,190
其他负债						71,808
板块间抵销 (a)						(650,732)
总负债						1,113,26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区域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营业额		非流动资产(b)	
	2015	2014	2015	2014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中国大陆	597,120	746,477	1,721,110	1,676,783
其他	280,504	407,491	237,634	220,111
	<u>877,624</u>	<u>1,153,968</u>	<u>1,958,744</u>	<u>1,896,894</u>

(a) 板块间抵销主要是抵销板块间的往来及投资。

(b)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除金融工具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或有负债

(a) 银行和其他担保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银行或其他担保的事项。

(b) 环保责任

中国已全面实行环保法规, 该等法规均影响到油气运营。但是, 根据现有的法规,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除已计入本中期合并财务报表的数额外, 并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责任。

(c) 法律方面的或有责任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日常业务中一些不重大的诉讼案件及其他诉讼程序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d) 集团保险

本集团已对车辆和有些带有重要营运风险的资产进行有限保险, 并购买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个人伤害、财产和环境损害而产生的第三者责任保险, 同时购买雇主责任保险。本集团其他未被保险保障而将来可能产生的责任对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于现时未能合理预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17 承诺事项

(a) 经营租赁承诺款项

本集团已签订经营租赁之承付款项主要用于租赁土地、房屋及设备, 租赁期由一年至五十年不等, 租赁通常不包括续期权利。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已签订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费用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第一年	9,354	9,855
第二至五年	30,973	30,656
第五年之后	155,340	157,435
	195,667	197,946

(b) 资本承诺款项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已签约但尚未执行的资本承诺款项主要与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有关, 金额为人民币 603.19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30.27 亿元)。

上述经营租赁和资本承诺款项主要为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承诺。

(c) 勘探及采矿许可证

本公司每年必须就其勘探和采矿许可证向国土资源部支付费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尚未支付该项费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无)。

未来 5 年预估的年度支付金额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一年以内	800
一年至两年	800
两年至三年	800
三年至四年	800
四年至五年	8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18 关联方交易

中国石油集团为本公司控股公司, 属于受中国政府直接控制的国有企业。

关联方包括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其他受中国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国有企业及其附属公司, 本公司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以及本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a)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其他成员公司有广泛的交易和业务联系。基于此等联系,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其他成员公司之间的交易条款可能与其他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的条款有所不同。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是按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的, 具体如下:

在 2008 年签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的基础上,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与中国石油集团重新签订了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 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本协议,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相互提供有关产品和服务。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包括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物资供应、社会服务、生活服务及金融服务。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相互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以下原则定价: (1) 政府定价; 或 (2) 无政府规定价格, 则参照市场价格; 或 (3) 如 (1) 和 (2) 的情况均不适用, 则采用成本价或协议价格。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与中国石油集团在原协议的基础上重新签订了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 协议有效期 3 年, 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新签订的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中已包含了 2011 年签订的总协议中的全部条款。

- 产品销售指原油、炼油产品、化工产品和天然气的销售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此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539.16 亿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847.39 亿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 服务销售主要指提供与原油和天然气输送相关的服务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此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22.93 亿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31.04 亿元)。
- 购买产品和服务主要指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社会服务、生活服务和物资供应服务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此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1,179.55 亿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463.28 亿元)。
- 资产购置主要指购买制造设备、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此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5.20 亿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5.15 亿元)。
-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未结算金额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6,044	4,144
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4,073	3,8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02	13,899
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91,267	104,3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87	3,000

- 利息收入为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利息。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利息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0.99 亿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3.62 亿元)。于 2015 年 06 月 30 日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256.04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13.07 亿元)。
- 金融服务支出主要为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所取得的贷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和保险费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此支出总额为人民币 72.56 亿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82.25 亿元)。
-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取得的公司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3,003.71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647.89 亿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 融资租赁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费用是根据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达成的融资租赁协议对应到本期间内所有本集团的应付款项（包括所有租金、租赁服务费及行使购买选择的价格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此支出总额为人民币 6.05 亿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1.02 亿元）。

在 2000 年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基础上,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 协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据此, 本公司从中国石油集团租赁分布在中国各地总面积为 17.83 亿平方米的土地, 租赁土地的年租金（不含税费）不超过 38.92 亿元。经补充协议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终止期限与原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相同。双方可参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价格约每三年对租赁土地面积及租金协商调整。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分别出具了确认函, 双方对租赁土地的面积及租金进行了重新调整, 本公司同意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面积合计约 17.77 亿平方米的土地, 双方根据重新确认的土地租赁面积及土地市场情况对土地总租金进行了调整, 并同意将租赁土地的年租金调整为约人民币 48.31 亿元。除租赁土地面积及租金外,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不变。该确认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在原房产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基础上,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重新签署经修订的房产租赁合同, 该合同即日起生效。据此, 本公司从中国石油集团租赁面积合计约 734,316 平方米的房产, 租金为平均每年每平方米 1,049 元, 修订后的房产租赁合同的租赁终止期限与原房产租赁合同约定相同。双方可参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约每三年对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进行适当调整, 但任何调整均应确保不超过市场可比公允价格。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分别出具了确认函, 对租赁房产的面积及租金进行了重新调整, 本公司同意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面积合计约 1,179,586 平方米的房屋, 双方根据重新确认的房屋租赁面积及市场情况对总租金进行了调整, 并同意将房屋租赁的年租金调整为约人民币 7.08 亿元。除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外, 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条款不变。该确认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b) 主要管理人员酬金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5 年	2014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	4,184	5,716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416	394
	<u>4,600</u>	<u>6,110</u>

(c) 与中国境内其他国有企业的交易

除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交易以外, 本集团与其他国有企业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和购买
- 资产购置
- 资产租赁; 及
- 银行存款与借款

上述交易是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备置于北京本公司总部，以供监管机构及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参阅：

- 1、载有董事长王宜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汪东进先生、财务总监于毅波先生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3、《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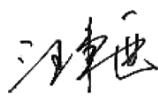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认真审阅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其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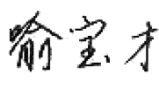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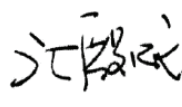
王宜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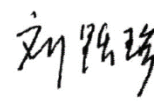
汪东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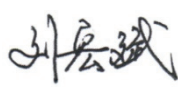
喻宝才



沈殿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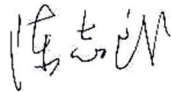
刘跃珍




刘宏斌



赵政璋



陈志武



理查德·马茨基



林伯强



张必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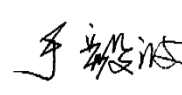
孙龙德




黄维和



徐福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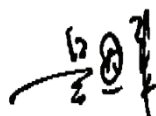
于毅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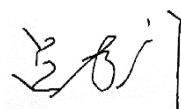
蔺爱国



王立华



吴恩来



吕功训

2015年8月27日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两种语言编制
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存在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